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3
董事长致辞	4
行长致辞	6
监事长致辞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第二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3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9
第六章 公司治理	59
第七章 重要事项	71
第八章 财务报告	73
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报告的决议	74
第十章 备查文件	75
审计报告	76
财务报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85

重要提示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8 人，董事陈继祥、欧阳昌民因事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董事余娟、独立董事韩子荣代为行使表决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周泽荣、行长夏博辉、财务负责人李豪明、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廖小芸保证 2014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董事长致辞

2014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深刻的变化，银行外部经营环境复杂多变，对华兴这样的新生小银行来说充满了困难和挑战。但全行上下一心，努力奋斗，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提升华兴银行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最终全面超额、出色地完成了各项预算任务。

截至 2014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682.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31.51%，预算完成率 100.10%；存款总额 391.72 亿元，增长 83.90%，预算完成率 126.77%；贷款总额 237.82 亿元，增长 69.52%，预算完成率 117.15%；股东权益 52.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9.98%；不良贷款率 1.28%，较年初下降 0.47 个百分点；各项监管指标良好。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1.08 亿元，增长 436.90%，预算完成率 173.10%。

2014 年，本行致力于资产、负债、收入、客户和人员结构的调整。经过一年的努力，结构调整初见成效：高收益资产占比、抵质押贷款占比持续提高，资产结构明显改善；通过推动大项目管理、国际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存款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负债稳定性增强；净息差、中间业务净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客户基础增强；全行市场营销人员占比提升，人员结构得到持续优化。

2014 年，本行董事会充分发挥决策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勤勉、忠实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本行的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发展策略和风险管理等重大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科学决策；提出“6+6”中期发展战略，制订《2014-1016 发展行动纲要》，指导本行持续、稳健发展；完成董事会换届，补充独立董事，完成行长及相关高管选聘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修订公司章程、董事选举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审议批准年度经营计划及高管考核计划，确认考核结果，监督高管层尽责履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牵头组织风险资产清查和财务专项审计，加强风险管控；审批定期财务报告，发布临时公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业务稳步发展，本行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获得

“2014 年度最佳雇主企业”、“2014 中国最具区域竞争力城商行”、“2014 中国最佳城商行系列理财产品”、“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广东省 ATM 跨行转账交易质量优秀奖”、第三届金交会“最具有成长参展机构奖”和“最佳产品营销奖”等诸多荣誉。

展望 2015 年，是面临重大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的一年，是充满变革与希望的一年。我们将坚定信心，不畏艰难，谨慎决策，严控风险，积极开拓，锐意创新，努力提高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力争为股东创造更高回报，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董事长：周泽荣

行长致辞

201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全行上下紧紧围绕“力创城市精品，打造百年华兴”的宏伟愿景，明确方向，变革创新，经营风险，稳中求进，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的各项要求，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全面超额完成各项任务，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14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682.39 亿元，比年初增长 31.51%；存款余额 391.72 亿元，增长 83.90%；贷款余额 237.82 亿元，增长 69.52%。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 亿元，增长 4 倍多；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7.80 亿元。

定方向，明确发展思路。制订《2014-2016 年发展行动纲要》，提出了涵括“一个愿景、两个坚持、三个定位、四化策略、五大特色创新、六大管理变革”的总体战略和“客户发展战略、业务网络化战略、管理国际化战略、运作资本化战略、经营品牌化战略和人本战略”具体战略的“6+6”中期发展战略，确立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以及财务、业务和管理等各项具体目标。

强变革，提高经营管理能力。积极推进总行组织架构、信息科技管理体制、分行大部制等变革，总行部门缩减 41%；部门总经理室成员精简 36.5%、机关员工精简 23.5%；变革风险治理架构，建立独立审批官制、零售银行信用风险内嵌制、金融市场授信审批和风险经理派驻制以及授信审批后评价机制；撤销分行授信审批部，设立广州、深圳两个区域审批中心和零售信贷风险管理中心；规范同业业务治理，完善理财业务组织体系，设立资产管理事业部，成为广东省首家对理财业务实行事业部制管理的法人银行。

调结构，提升发展质效。资产结构明显改善，高收益资产占比、抵质押贷款占比和零售贷款占比分别较上年末提高 16.58、16.38 和 1.25 个百分点；负债稳定性增强，存款偏离度达标，日均存款逐月持续增加；收入结构优化，存贷款利息净收入占比、中间业务净收入占比，分别较上年提高 4.13 和 1.71 个百分点；客户不断增加，公司、个人客户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0.70%和 70.67%；人员结构持续优化，市场营销人员占比 40.63%，较上年末增加 13.63 个百分点。

抓营销，夯实发展基础。坚持“大项目投行化”和“负债业务市场化”的存款发展思路，全面推行授信项目的综合化金融服务，负债业务实现持续快速增长；推行平台化战略，与广东省中小企业局搭建银企合作对接平台，优化模式创新联名卡业务拓展平台，建设六大系统，初步搭建业务网络化平台；按季先后组织开展了“春雷行动”、“激情夏季”、“秋季整合”、“冬季冲刺”等业务竞赛营销活动，促进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

控风险，经营“稳”字当头。强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按照“化解存量、管住增量”策略，严把资产质量闸门，不良贷款率下降 0.47 个百分点；统筹兼顾流动性与盈利性，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防范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风险；持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活动，层层落实案件防控目标责任制，保持了对案件防控的高压态势，全年未发生大案要案和重大差错。

2014 年，本行成功策划承办中澳经济论坛，确定行花“映山红”和品牌口号“我的银行，我做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整体品牌形象得到了各方面的肯定，获得“2014 年度最佳雇主企业”、“2014 中国最具区域竞争力城商行”、“2014 中国最佳城商行系列理财产品”、“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等诸多荣誉。

2015 年，我们将主动适应新常态，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和盈利模式，树立大资产、大平台、大服务、大数据、全客户、全风险、市场定价、多元化、资本管理等九大理念，深入贯彻落实“6+6”中期发展战略，谋划战略布局，深化变革、锐意创新、营治风险、打造特色，扎实推进业务网络化、经营品牌化和国际化管理，稳步扩大经营规模，初步形成华兴银行特色。

行长：夏博辉

监事长致辞

201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着力加强董事、高管履职与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不断提升监督效能，积极推动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2014 年，监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审议银行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管履职评价报告，修订监事会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监事候选人，积极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义务；深入基层，组织开展检查、调研，了解情况，发现问题，为银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针对重要事项，及时发出监督意见书，提请董事会和高管层注意并尽快采取措施进行解决；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并维护董事、高管履职档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各位监事勤勉尽职，积极出席各次会议，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独立发表意见，监督董事会及高管层决策过程，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2014 年，本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协调相关股东及本行工会，搜寻、提名合格监事人选，分别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补足外部监事，优化监事构成，推动本行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2015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致力于保持和维护本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勤勉履职，不负股东和监管机构的重托，推动银行规范运作，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为实现我行“6+6”中期发展战略，实现“力创城市精品、打造百年华兴”的宏伟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监事长：王书长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华兴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xing Bank Co., Ltd.，英文简称：GHB

(二)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三) 办公及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联系电话：（020）38173008

传 真：（020）38173022

电子邮箱：hqdshbgs@ghbank.com.cn

邮政编码：510630

客服热线：400 830 8001

公司网址：www.ghbank.com.cn

(四) 本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营业场所

(五) 本行其他有关信息

注册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部分和 5 楼全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116848

税务登记号码：440507279832882

组织机构代码：27983288—2

(六)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办公地点：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楼

二、公司简介

本行是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于 2011 年 8 月依法创新设立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50 亿元，注册地位于汕头经济特区，运营总部设在广州市。

本行股东实力雄厚、股权主体多元、股本结构合理；股东行业类型包括金融和财政、房地产、投资、制造、医药以及商贸服务等行业。

本行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和高净值客户，以珠江三角洲市场为重点，以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金融市场为依托，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打造成为公司银行特色鲜明、零售银行新锐、金融市场业务能力突出的服务一流、管理科学、品牌价值持续增长，有国际影响力、富有特色、最具活力的百年老店。

本行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特色创新和精品战略”的经营理念，通过经营转型与管理变革，主动适应金融市场化改革环境变化，扎实提升经营能力与效率，提高服务实体水平，提升客户服务质量，致力于成为股东心中持续盈利的银行、监管机构眼中稳健发展的银行、员工的精神与物质家园，对社会有责任感、有感知的品牌银行。

本行先后获得英国《金融时报》、《21 世纪经济报道》等权威机构颁发的“中国最具成长潜力区域商业银行”、“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中小银行”、“中国最具成长性城商行零售银行”、“年度珠三角最具成长性银行”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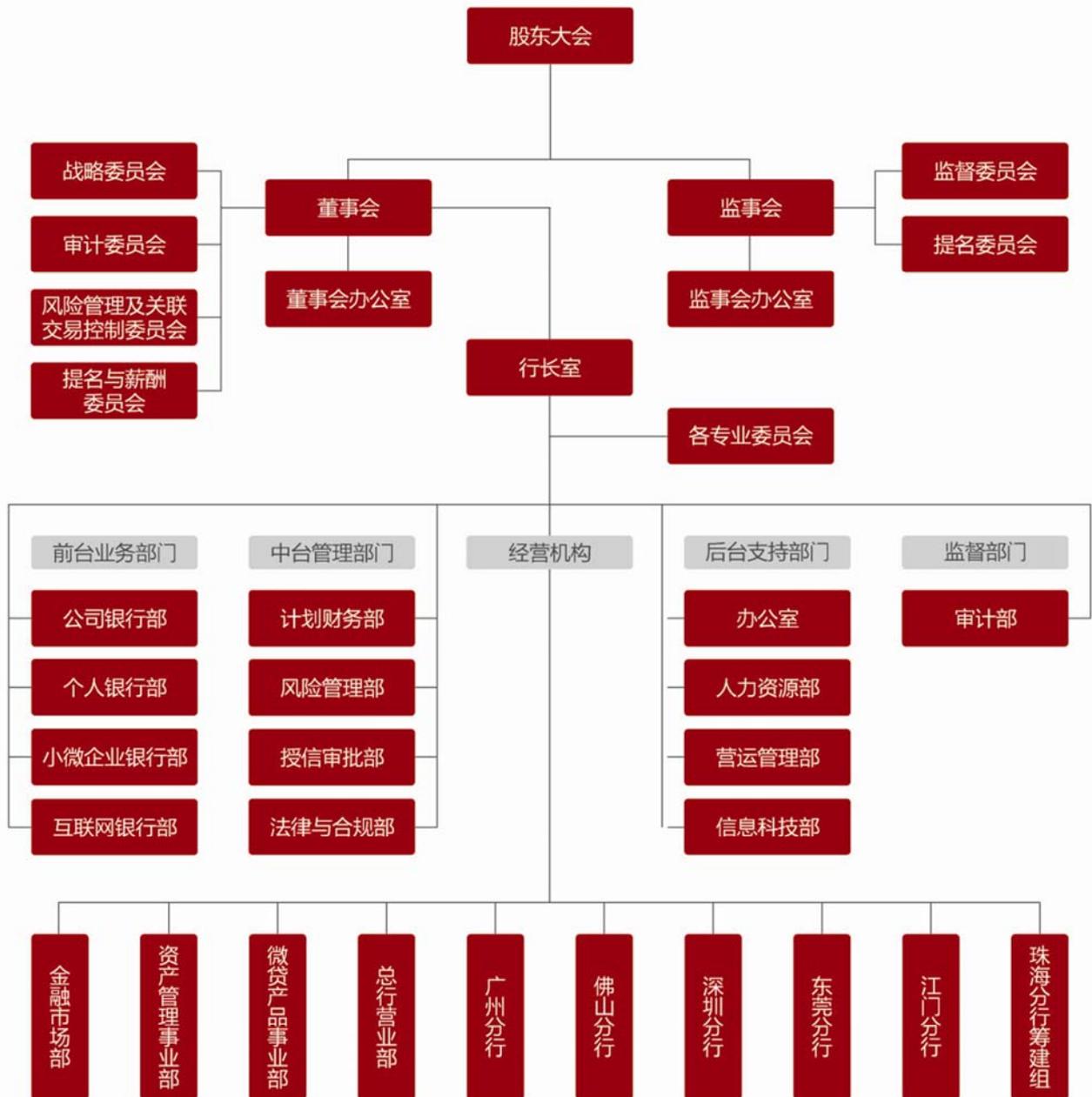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代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组织架构。

（一）组织架构图

详见附表。



（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行共有 15 家营业机构（不含总行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机构数量	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3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部分和 5 楼全层
2	广州分行	5	广州市天河路 533 号
3	佛山分行	2	佛山市禅城区清水一街 9 号恒强凯旋会大厦 1-4 层
4	深圳分行	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01 层 05B、08A 单元，02 层 04、06 单元，27 层 01 单元
5	东莞分行	1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10 号亨美商业大厦 1-4 层
6	江门分行	1	江门市蓬江区广场西路 2 号 101 室、103 室、201 室、105、203 室部分以及发展大道 107 号 101 室、103 室、201 室、203 室部分

第二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经营业绩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1,119,971	867,789	29.06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365,105	256,577	42.30
资产减值准备	247,682	246,993	0.28
营业利润	117,423	9,584	1,125.20
利润总额	120,459	11,680	931.33
净利润	108,433	20,196	43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156	18,625	469.96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2	0.004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2	0.004	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2	0.004	400.00
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499	10,332,051	-7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60	2.07	-71.14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3,080
营业外支出	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额	-760
合计	2,277

二、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14年 1-12月	2013年 1-12月	本年比上年增 减(百分点)
资产收益率	0.16	0.04	0.12
平均资产收益率	0.18	0.05	0.1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5	0.42	1.6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2.01	0.39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0.41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2.10	0.38	1.72
成本收入比	61.90	65.27	-3.37
信贷成本	0.48	2.20	-1.72
净利差(NIS)	1.35	1.67	-0.32
净息差(NIM)	1.77	2.16	-0.39

注：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净利差=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三、资产负债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一、资产总额	68,239,190	51,888,479	31.51
其中：发给贷款和垫款净值	23,325,409	13,660,282	7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005	425,136	254.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78,000	-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2,625	6,193,623	-20.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633,410	11,093,701	76.9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 来款项	18,199,174	19,557,029	-6.94
其他	669,567	680,708	-1.64
二、负债总额	62,953,622	47,082,716	33.71
其中：同业负债	22,516,490	24,874,848	-9.48

吸收存款	39,172,325	21,300,495	83.90
其他	1,264,807	907,373	39.39
三、股东权益	5,285,567	4,805,763	9.98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6	10.42
四、存款总额	39,172,325	21,300,495	83.90
其中：公司存款	36,285,190	19,198,935	89.00
个人存款	2,887,135	2,101,560	37.38
五、贷款总额	23,781,857	14,028,745	69.52
其中：公司贷款	22,182,755	13,269,364	67.17
个人贷款	1,599,102	759,381	110.58
贷款减值准备	456,448	368,463	23.8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23,325,409	13,660,282	70.75

四、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指标标准	本行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5.67	49.89	106.08	110.09
	外币	≥25	660.75	256.94	380.21	167.98
	本外币		48.15	50.73	107.64	110.29
存贷款比例（含贴现）	本外币		60.71	64.05	65.86	62.65
存贷款比例（不含贴现）	本外币		40.59	44.88	48.45	45.47
不良贷款率		≤5	1.28	1.49	1.75	0.81
资本充足率		≥10.5	11.10	14.82	18.64	21.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79	14.38	18.17	21.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79	14.38	18.17	21.0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8.57	9.05	9.74	9.2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44.82	47.51	49.32	49.02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61.90	57.95	65.27	60.05
拨备覆盖率			150.25	154.96	150.39	150.39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14 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现了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与此同时，银行业的发展迈入新常态：利率市场化与金融脱媒加速推进，负债端竞争加剧，成本刚性上升，银行监管更趋于审慎化、严格化，民营银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给银行传统模式带来了冲击。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形势和严峻的高风险资产问题，全行上下紧紧围绕“力创城市精品，打造百年华兴”的宏伟愿景，明确方向，变革创新，经营风险，稳中求进，努力提升华兴银行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全面超额完成了各项任务。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规模增速居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行资产总额 682.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3.51 亿元、增长 31.51%；各项贷款总额 237.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97.53 亿元、增长 69.52%；吸收存款总额 391.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8.72 亿元、增长 83.90%；股东权益 52.86 亿元，较年初增加 4.80 亿元、增长 9.98%。总资产、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增速分别较辖区内五家城商行法人机构的平均增速高出 24.55 个百分点、47.67 个百分点和 74.18 个百分点，增速均居首位。

结构调整成效显著，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4 年本行致力于资产、负债、收入、客户和人员五大结构的调整，经过一年的努力，结构调整成效显著。一是资产结构明显改善，高收益资产占比、抵质押贷款占比和零售贷款占比分别较上年末提高 16.58、16.38 和 1.25 个百分点。二是负债稳定性增强，存款偏离度达标，日均存款逐月持续增加，12 月当月日均 387.45 亿元，同比增加 193.12 亿元、增长 99.38%。三是收入结构优化，存贷款利息净收入占比、中间业务净收入占比，分别较上年提高 4.13 和 1.71 个百分点。四是客户不断增加，公司客户 5486 户，个人客户 80930 户，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0.70%和 70.67%。五是人员结构持续优化，全行市场营销人员占比 40.63%，较上年末增加 13.63 个百分点，市场营销人员达标率 86.72%。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能力亦持续提升。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10,843.31 万元，同比增加 8,823.72 万元、增长 436.90%；实现营业收入 111,997.13 万元，同比增加 25,218.22 万元、增长 29.06%，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108,236.97 万元、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3,760.16 万元。本行的平均资产收益率（ROAA）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 0.18%和 2.15%。

强化风险管控能力，资产质量总体可控。2014 年，本行以“明确方向、变革创新、经营风险、稳中求进，着力提升华兴银行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指导思想，坚守合规经营理念，坚持业务发展、内控管理和风险控制并重，整体风险状况可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 237.82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3.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0.5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8%，较年初下降 0.47 个百分点；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为 4.56 亿元，拨贷比 1.92%，拨备覆盖率 150.25%，贷款拨备计提达到监管要求的水平。

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风险管理原则，本行对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类信贷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中类信贷项目余额为 102.37 亿元，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0 亿元，拨备率 1.5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6.16 亿元。

监管指标持续稳定，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 11.1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79%，存贷比 60.71%，流动性比例 48.15%，超额备付率 4.58%，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57%，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2.81%，全部关联度为零。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的要求。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1,082,370	96.64	853,433	98.35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91,479	2.64	56,500	2.65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683,870	19.73	355,488	16.67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196,283	34.52	658,206	30.86
投资业务利息收入	1,494,161	43.11	1,062,542	49.82
利息收入小计	3,465,793	100	2,132,736	100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387,715	58.22	825,529	64.5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995,708	41.78	453,774	35.47
利息支出小计	2,383,423	100	1,279,303	1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594	3.00	21,314	2.46
其他营业净收入	4,008	0.36	-6,958	-0.80
营业收入总额	1,119,972	100	867,789	100

(二) 利息净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 (%)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 (%)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不含贴现)	12,867,564	840,130	6.53	8,177,350	496,402	6.07
贴现 (含转贴现)	5,637,233	356,152	6.32	3,071,841	161,804	5.27
债券投资	24,681,423	1,494,161	6.05	18,027,269	1,062,542	5.89
存放央行	6,287,221	91,479	1.45	3,963,236	56,500	1.43
同业业务	11,737,953	683,870	5.83	6,211,058	355,488	5.72
生息资产总计	61,211,394	3,465,793	5.66	39,450,754	2,132,736	5.41
负债						
吸收存款	23,623,741	724,716	3.07	14,613,656	324,271	2.22
同业业务	26,323,074	1,390,370	5.28	16,950,691	825,529	4.87
理财存款	5,269,645	268,337	5.09	2,640,628	129,503	4.92
计息负债总计	55,216,461	2,383,423	4.32	34,204,975	1,279,303	3.74
利息净收入		1,082,370			853,433	
存贷差 (含贴现)			3.40			3.63

净利差 NIS			1.35			1.67
净息差 NIM			1.77			2.16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不含贴现)	11,651,078	745,239	6.40	7,733,327	463,426	5.99
个人贷款	1,216,486	94,891	7.80	444,023	32,976	7.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不含贴现)	12,867,564	840,130	6.53	8,177,350	496,402	6.0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22,574,712	707,704	3.13	13,736,429	308,961	2.25
其中：活期	6,545,362	41,199	0.63	5,376,162	29,642	0.55
定期	16,029,350	666,505	4.16	8,360,267	279,319	3.34
个人存款	1,049,030	17,013	1.62	877,228	15,310	1.75
其中：活期	486,971	1,946	0.40	437,339	1,706	0.39
定期	562,059	15,067	2.68	439,889	13,604	3.09
吸收存款	23,623,741	724,716	3.07	14,613,656	324,271	2.22

(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结算手续费收入	22,812	6,544
国际结算手续费收入	2,005	1,978
同业代付手续费收入	14,291	

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21,939	4,149
财务顾问费收入	1,574	21,60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68	2,169
其他	1,844	2,702
手续费收入小计	64,833	39,14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6,150	4,919
结算手续费支出	4,603	2,43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043	3,306
同业业务手续费支出	16,722	6,639
其他	721	532
手续费支出小计	31,239	17,8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594	21,314

（四）其他营业净收入

2014 年，本行实现其他营业净收入 400.77 万元，其中：债券受市场波动影响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2.45 万元、本行代客结售汇业务在本年实现的汇兑收益 183.5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4.80 万元。

（五）营业费用

2014 年，本行营业费用为 69,322.47 万元。其中：人工费用 37,434.91 万元，占比 54.00%；场地费用 9,972.65 万元，占比 14.39%；营销费用 8,890.41 万元，占比 12.82%；行政费用 4,913.59 万元，占比 7.09%；设备费用 4,308.32 万元，占比 6.21%；运营费用 3,802.60 万元，占比 5.49%。2014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 61.90%。

（六）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行目前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 237.82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4.56 亿元，其中 2014 年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0.88 亿元，拨贷比 1.92%，拨备覆盖率 150.25%，贷款拨备计提达到监管要求的水平。

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风险管理原则，本行对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类信贷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中类

信贷项目余额为 102.37 亿元，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0 亿元，拨备率 1.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6.16 亿元。

(七) 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120,459	11,680
所得税费用	12,026	-8,516
实际所得税税赋	9.98	

(八) 报告期内本行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4 年 1-12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的地区占比(%)
江门地区	6,778	19,878	-13,100	-3.59
东莞地区	123,733	123,546	187	0.05
汕头地区	94,291	89,135	5,156	1.41
佛山地区	248,515	231,414	17,102	4.68
深圳地区	756,538	624,242	132,296	36.24
广州地区	1,515,767	1,336,804	178,963	49.02
总行	2,020,566	1,976,066	44,501	12.19
小计	4,766,189	4,401,085	365,105	100

2013 年 1-12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的地区占比(%)
深圳地区	116,477	90,343	26,134	10
佛山地区	36,051	36,711	-659	-0.26
汕头地区	22,900	44,900	-22,001	-8.57

广州地区	228,701	173,936	54,765	21
总行	463,660	265,322	198,338	77
小计	867,789	611,212	256,577	100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781,857		14,028,745	
贷款减值准备	456,448		368,46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23,325,409	34.18	13,660,282	26.33
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26,045,040	38.17	17,990,461	34.6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17,964	12.92	5,166,550	9.9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99,466	6.74	9,701,200	1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4,118	7.10	4,737,118	9.13
应收利息	301,497	0.44	244,745	0.47
固定资产	79,589	0.12	86,828	0.17
无形资产	45,731	0.07	33,731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14	0.11	160,448	0.30
其他资产	106,062	0.15	107,116	0.21
资产总额	68,239,190	100	51,888,479	1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2,182,755	93.28	13,269,364	94.59
其中：一般性公司贷款	14,299,512	60.13	9,594,377	68.39

贴现	7,883,243	33.15	3,674,987	26.20
个人贷款	1,599,102	6.72	759,381	5.41
其中：经营性贷款	1,375,983	5.79	734,813	5.24
贷款总额	23,781,857	100	14,028,745	100

贷款按投放行业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投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524,031	2.20	207,800	1.48
采矿业	69,000	0.29	118,500	0.84
制造业	2,228,409	9.37	2,181,242	15.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5,500	0.99	192,504	1.37
建筑业	2,584,415	10.87	1,653,656	11.79
批发和零售业	5,954,951	25.04	2,962,088	21.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1,785	2.91	378,065	2.69
住宿和餐饮业	298,951	1.26	113,573	0.8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4,361	0.61	122,274	0.87
金融业	101,500	0.43	25,000	0.18
房地产业	2,002,492	8.42	1,794,000	12.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5,780	2.67	112,488	0.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640	0.06	24,400	0.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8,822	0.71	26,000	0.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715	0.17	23,832	0.17
教育	16,750	0.07	199,636	1.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711	0.12	194,133	1.38
票据贴现	7,883,243	33.15	3,674,987	26.20
其他	158,801	0.67	24,568	0.18
贷款总额	23,781,857	100	14,028,745	100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847,066	7.77	1,993,727	14.21
保证贷款	3,383,351	14.23	2,901,495	20.68
抵押贷款	5,391,733	22.67	2,463,507	17.56
质押贷款	5,276,464	22.19	2,995,029	21.35
贴现及转贴现	7,883,243	33.15	3,674,987	26.20
合计	23,781,857	100	14,028,745	100

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 24.1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10.16%。

2、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组合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类金融资产	1,509,005	5.79	425,136	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2,625	18.82	6,193,623	34.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278,000	1.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633,410	75.39	11,093,701	61.66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26,045,040	100	17,990,460	100

所持债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交易类	企业债	100,000	4.83	2015/5/5
交易类	企业债	50,000	4.50	2016/5/22
交易类	企业债	50,000	5.23	2015/9/27
交易类	企业债	100,000	4.00	2015/9/26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交易类	企业债	20,000	4.39	2015/7/12
交易类	企业债	20,000	5.24	2015/5/30
交易类	企业债	50,000	4.65	2015/4/4
交易类	企业债	130,000	5.13	2015/5/5
交易类	企业债	50,000	5.68	2015/4/29
交易类	企业债	50,000	6.48	2015/1/20
交易类	企业债	90,000	4.56	2015/10/17
交易类	企业债	100,000	6.50	2015/9/21
交易类	企业债	70,000	4.10	2015/2/2
交易类	企业债	30,000	5.18	2015/9/5
交易类	企业债	50,000	4.72	2015/10/21
交易类	企业债	70,000	5.22	2015/9/19
交易类	企业债	90,000	4.99	2016/8/8
交易类	企业债	50,000	4.29	2015/6/13
交易类	企业债	100,000	4.44	2015/7/31
交易类	企业债	50,000	5.24	2015/5/15
交易类	政策债	100,000	3.90	2016/1/17
交易类	企业债	50,000	4.93	2015/4/2
交易类	企业债	30,000	5.20	2018/10/14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20,000	6.23	2018/12/16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120,000	5.85	2021/10/20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6.00	2015/9/28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60,000	5.50	2017/6/19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10,000	5.25	2017/7/13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5.50	2017/6/1
可供出售类	政策债	380,000	4.60	2022/8/1
可供出售类	政策债	200,000	5.90	2024/1/20
可供出售类	政策债	50,000	5.90	2024/1/20
可供出售类	政策债	300,000	5.90	2024/1/20
可供出售类	政策债	50,000	5.90	2024/1/20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40,000	5.39	2017/2/15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30,000	6.06	2017/11/28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30,000	6.50	2015/5/11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5.49	2015/10/26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5.80	2017/10/26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70,000	5.68	2016/12/9
可供出售类	政策债	190,000	5.33	2031/10/27
可供出售类	政策债	60,000	5.33	2031/10/27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可供出售类	政策债	28,000	5.33	2031/10/27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10,000	5.67	2016/5/12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30,000	5.42	2018/5/13
可供出售类	政策债	280,000	5.54	2023/11/1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6.80	2016/1/17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20,000	5.95	2016/2/4
可供出售类	政策债	200,000	6.00	2031/10/13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40,000	6.50	2015/11/23
可供出售类	政策债	50,000	4.99	2021/11/23
可供出售类	政策债	10,000	4.39	2022/11/22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6.50	2018/9/3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5.90	2015/10/24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5.60	2016/3/8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10,000	5.18	2016/3/26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10,000	5.18	2016/3/26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20,000	5.42	2018/5/13
可供出售类	政策债	120,000	4.04	2022/6/25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40,000	5.90	2016/3/27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20,000	6.75	2016/6/29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5.60	2017/6/30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20,000	5.45	2017/6/7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5.80	2015/8/23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300,000	3.96	2019/8/20
可供出售类	政策债	120,000	4.15	2023/4/11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60,000	5.35	2017/7/2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40,000	5.00	2019/6/11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30,000	5.40	2016/4/12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30,000	5.80	2017/3/23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10,000	5.68	2017/9/28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40,000	4.86	2017/3/8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40,000	4.88	2017/3/14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20,000	5.22	2017/5/24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10,000	5.41	2017/10/26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10,000	5.46	2017/5/14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60,000	5.54	2017/11/9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10,000	5.29	2018/2/4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5.10	2015/4/3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10,000	4.60	2015/6/30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40,000	5.50	2017/4/26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70,000	5.36	2015/3/8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34,000	4.54	2019/1/11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5.70	2016/11/18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5.49	2015/10/26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20,000	5.49	2019/6/13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30,000	5.12	2018/4/26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20,000	5.55	2017/12/17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10,000	4.85	2018/4/17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4.27	2017/7/13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20,000	5.13	2017/1/6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120,000	6.05	2019/3/25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30,000	5.58	2017/9/20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20,000	6.50	2018/9/3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120,000	5.41	2017/10/19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5.56	2015/12/13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60,000	7.35	2019/4/30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20,000	5.58	2015/6/10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5.50	2015/4/21
可供出售类	企业债	50,000	5.18	2015/9/5

3、其他资产

报告期应收利息和坏账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应收利息	金额
期初余额	244,745
本期增加数额	3,425,250
本期回收数额	3,368,498
期末余额	301,497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301,497	0

(二) 负债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0	0.32		
吸收存款	39,172,325	62.21	21,300,495	45.2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640,083	26.43	19,818,020	4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76,407	9.02	5,056,828	10.74
应付职工薪酬	125,531	0.20	107,226	0.23
应交税费	60,396	0.10	70,450	0.15
应付利息	1,048,331	1.67	427,460	0.91
其他负债	30,550	0.05	302,236	0.64
负债总额	62,953,622	100	47,082,716	100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股本	5,000,000	-	-	5,000,000
资本公积	849	-	-	849
其他综合收益	-274,214	371,370	-	97,156
盈余公积	7,913	10,843	-	18,756
一般准备	71,216	97,590	-	168,806
未分配利润	-	108,433	-108,433	-
股东权益合计	4,805,764	588,236	-108,433	5,285,567

(四) 报告期末，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年末余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	15,032,837	3,628,167
保函	1,094,938	202,890
开出信用证	41	33,406
他行代开承兑汇票	4,393,438	2,258,126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	137,825	-

四、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 237.82 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232.31 亿元，关注类贷款 2.47 亿元，次级类贷款 3.0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8%。报告期末，无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数	368,463
加：本年提取	87,985
加：本年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
减：其他变动	-
减：本年核销	-
年末数	456,448

五、资本管理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79%，资本充足率 11.10%，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 52.40 亿元，资本净额 53.93 亿元，加权风险资产 485.53 亿元。本行在资本充足率方面满足监管要求。本行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计算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9
资本充足率	11.10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核心资本	5,285,567
股本	5,000,000
资本公积 ¹	98,005
盈余公积	18,756

一般风险准备	168,806
未分配利润	0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45,7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239,836
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0
一级资本净额	5,239,836
二级资本	152,66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52,664
二级资本扣除项	0
资本净额	5,392,500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48,552,84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6,636,89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87,92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28,026

说明 1、新资本管理办法中，资本公积中本行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未实现利得全部放在核心一级资本中。

六、业务回顾

（一）公司金融业务

2014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以实现“力创城市精品，打造百年华兴”愿景为目标，不断总结经验，研判业务形势，谋划未来发展，在规模增长、结构调整、特色业务发展、完善综合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存款余额 362.85 亿元，较年初增长 89%；对公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14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9.04%。

负债业务取得突破

2014 年，本行坚持“大项目投行化”和“负债业务市场化”的存款发展思路，全面推行授信项目的综合化金融服务，负债业务实现持续快速增长。一是成立大项目统筹管理工作小组，对全行 2.5 亿元以上的授信项目，实行“整合资源、统筹营销、集中管理”，全年统筹管理投行化大项目 124 个，带动新增存款

112.06 亿元。二是成立跨境人民币业务工作小组，强力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完成国际业务结算 35.4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04.38%；其中，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60.7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8.74%；在广东 67 家银行中排名第 20 位，带动新增存款折人民币 83.25 亿元。三是成立供应链金融工作小组，创新业务品种，带动存款 69.50 亿元。四是积极利用债务融资工具、权益融资业务拓展存款，如透过购买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 1.8 亿元，带动存款 10.2 亿元；创新与政府的融资合作模式，透过 PPP 或类 PPP 模式，带动存款 23.30 亿元。

资产结构调整成效显著

2014 年公司银行资产结构调整成效显著，2014 年末高收益资产占比 39.63%，较上年增加 16.69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 73.07%，较上年末提升 15.50 个百分点。

营销竞赛热火朝天

按季先后组织开展了“春雷行动”、“激情夏季”、“秋季整合”、“冬季冲刺”等业务竞赛营销活动，充分调动和激发了全行员工营销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挖掘了各分行拓展业务的潜力，促进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

中间业务拓展顺利

2014 年公司银行透过发展财务顾问与咨询、委托业务、承兑汇票、国际结算、支票、保函、信用证、票据托收等业务，加大中间业务拓展力度，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65.63%。

重点业务亮点频现

授信业务方面，2014 年全面推行优质抵质押授信业务，牵头进行抵质押授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动了全行授信审批体制改革，倾斜资源引导抵质押授信业务发展，通过信贷额度分配和出账定价审批，鼓励支持优质抵质押授信业务发展。

供应链金融业务方面，2014 年创新推出以供应链金融为主的表外业务，成立深圳分行供应链金融试点工作小组；牵头进行票据中心试点工作，已在广州分行、东莞分行成功进行试点，创新推出结构性存款质押开票业务；开发建设供应链金融系统、企业名单制营销管理系统、银企直联及现金管理系统，创新推出“国际业务短信邮件服务功能”方案，持续提升公司业务办理效率及客户体验。

国际业务方面，2014 年全行国际业务结算总量为 35.43 亿美元（折人民币 217.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4.38%；其中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人民币 160.7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8.74%，带动新增存款折人民币 83.25 亿元。在渠道建设上，本行境内外合作代理银行共 271 家，比去年新增 180 家。

2014 年，本行在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中被评为 A 级，体现了今年本行认真落实国家外汇管理政策，获得监管机构的认可。

（二）个人金融业务

2014 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取得了优异成绩。个人客户和个人价值客户快速增长；银行卡发卡和收单业务发展迅猛；个人理财规模稳步增长；三方存管业务超额完成营销任务；映山红会员俱乐部如期推出；差异化产品和特色化贵宾增值服务初显成效；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架构，成立微贷产品事业部；完善业务管理，印发 20 余项制度，为健康快速发展个人业务提供制度依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管理金融资产余额 42.2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04 亿元、增长 44.57%。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28.87 亿元，较年初增加 7.86 亿元、增长 37.38%。个人客户 20.15 万人，其中价值客户 10030 人、较年初增长 76.66%。累计发卡 85554 张，较年初新增发卡 38,257 张、增长 80.89%。

引入新业务，丰富产品线

引入了基金代销业务和第三方存管业务，代销广发、南方等多家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与 79 家券商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覆盖市场主流券商，基本满足客户需求。

搭建业务管理系统，为业务开展提供平台支撑

开发、上线积分系统、客户经理绩效管理系统、基金销售管理系统、第三方存管“行 E 通”系统、综合理财平台系统、报表系统等相关系统，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创新客户管理模式，推出映山红会员俱乐部服务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我行正式宣布映山红会员俱乐部成立，推出会员制管理的客户管理模式，所有客户自动成为映山红会员俱乐部会员，会员办理业务自动

积分，积分终身有效，永不清零，可兑换礼品或增值服务。

推出增值服务，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截至 2014 年末，我行已推出有机蔬菜免费配送、高尔夫练习场免费畅打、全国高尔夫球场优惠预订、健康体检、机场贵宾厅休息、高端音乐会订票、赠送《新快报》等 7 项增值服务。

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努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在“映山红理财”保本、“映山红理财”稳健系列理财产品的基础上，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推出“映山红理财”保本 1 号“天天乐”理财产品，进一步完善理财产品线，打造华兴理财品牌；推出“招财猫|储蓄定投”智能存款、“招财猫|灵活盈”智能存款等起存金额低、存期灵活、利率较高的储蓄类产品，提升存款类产品的个性化程度，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更好地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推出“爱心存单”，满足客户的情感需求。

完善支付功能，探索互联网营销，推进银行卡业务发展

正式发行金融 IC 卡，创新批量开卡、电话银行激活模式；与中国移动等合作推出“兴动卡”等一系列联名卡，丰富银行卡产品；开发华兴卡 NFC 手机支付功能，实现空中圈存，与支付宝、财付通、银联在线等大型支付公司合作开发快捷支付、代缴费、移动消费等，丰富支付渠道，完善华兴卡支付功能；探索互联网营销模式，在天猫设立银行旗舰店（<http://gdhxyh.tmall.com/>），成功开拓互联网发卡渠道“华兴天猫钱袋”，净增互联网客户 12 万，推进银行卡业务发展。

（三）金融市场业务

2014 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盈利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交易活跃度持续提升；全面实现同业业务的专营制管理，在新的管理架构下，与各类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合作所形成的多维度、多样化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继续向纵深拓展。

债券业务交易活跃度进一步提高，保持投资组合稳健收益

2014 年本行债券业务交易活跃度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本行银行间市场资金债券综合交易量 9849.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820.96 亿元、增长 63.38%；交易对手包括国有大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农商行、城商行、保险、证券、基

金、财务公司等各类型交易机构。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国内宏观政策为导向，在一系列利好债市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支持下，积极主动调整自营债券投资组合，兼顾流动性与盈利性，致力于自营投资组合长远、稳健的收益。

同业业务全面实现专营制管理，助力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业务全面实现专营制管理。在业务专营管理架构下，本行同业业务进一步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业务收益稳步提升；与各同业交易对手机构所形成的交易合作平台进一步向纵深拓展。同业业务授信额度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与同业授信的业务联动，拓展业务交易对手机构，带动同业授信额度的扩增，报告期内本行获得同业授信额度 1265.8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73.81 亿元、增长 41.85%。

发挥票据业务联动机制，业务发展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建立票据中心、搭建票据网络化平台，充分发挥票据直贴、票据转贴、票据再贴现循环发展的联动机制，推动票据业务上了一个全新的台阶，报告期内票据周转量 3800.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97.88 亿元。

取得的各类业务资格及打造的金融交易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已取得各类业务资格包括：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乙类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结算成员、上海清算所会员资格并获批开立持有人账户及参与净额清算业务、即期结售汇资格、合作远期结售汇资格、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成员、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等资格，以及参与成为多个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

本行通过与各类机构的深度合作，打造一系列多维度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致力于为各类型金融市场需求方提供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直接、间接参与交易的市场平台包括：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等。

（四）资产管理业务

2014 年，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取得了优异成绩，本行全年累计共发行理财产品 513 期，理财资金募集额达 347.62 亿元；截至 2014 年底，本行存量创设代客理财产品余额 96.73 亿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1.4 倍，其中个人理财产品余额 31.16 亿元，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63.08 亿元，小微余额宝理财余额 2.49 亿元。

推进资产管理业务事业部制改革

2014 年，本行积极进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改革，按照单独核算、风险隔离的、行为规范归口管理的原则进行理财事业部制改革，将原二级部门资产管理中心升格为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根据风险隔离的原则，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委员会，单独审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议案。

着力提升客户价值，打造华兴自有品牌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将原代客理财业务打造成“华兴 | 映山红理财”业务品牌，逐渐形成“映山红”保本、“映山红”稳健两个系列，创设的个人理财产品“天天乐”深受广大个人客户喜爱。“华兴 | 映山红理财”致力于成为目标客户悉心专业的资产管理顾问，为客户提供品种丰富的投资理财产品、精确及时的资产管理资讯、快捷方便的资产管理渠道、独特优质的尊享资产管理服务、唯华兴会员独享的手续费率优惠，真正做到“我的银行我做主”。报告期内，本行“映山红理财”系列理财产品荣获理财周报评选的“2014 中国最佳城商行系列理财产品”。

（五）小微企业银行业务

2014 年，本行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准确定位客户，确保达到“两个不低于”的监管要求：一是保证了小微企业信贷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二是保证了小微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我行小微贷款增量 42.18 亿元，小微贷款余额 66.17 亿元，小微贷款增速 175.73%，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70.19%。

2014 年，我行出台了互助贷、小微供应链快贷、智能贷、租金贷、银保加成贷、微贷工厂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产品和制度，进一步丰富的小微产品体系。在

切实推进各项产品建设和创新的同时，有条不紊地开展相关产品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经理的产品知识和营销水平。为了进一步普及和推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知识，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水平，我行根据银监要求，开展主题为“助小微、强服务、防风险、惠民生”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宣传月活动。此次宣传活动通过营业网点宣传、媒体宣传、商圈宣传、银企融资对接座谈会、技能活动等方式，全面深入宣传我行小微企业银行业务定位、发展战略、服务方式、特色产品、金融服务政策等，积极拓展我行的小微企业客户，扶持小微企业的发展，与小微企业共同成长、共同进步。为进一步推进全行业务网络化发展，对 50 万以下微贷实行标准化管理，我行启动了“微贷工厂”项目，就风险管理、贷款出账、财务记账等环节开发独立系统、建立成套风控和运营的制度，于 2014 年底正式投产使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支小再贷款支持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通知的要求，在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行获得了 2 亿元的支小再贷款业务，从而加大了对小微企业的融资力度。此次 2 亿元支小再贷款的成功办理，正是我行认真落实货币信贷政策、有效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也是我行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当地经济的重要举措。

（六）互联网银行业务

2014 年，“华兴|6A 互联网银行”携手金蝶、南海云平台业务首推“企业 E 账户”和“小微余额宝”企业理财服务，成功试水互联网金融；9 号商城和微信银行投入试运行；通过搭建华兴银行互联网银行平台，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有效拓宽了资金来源，提高了客户的互动性和粘性。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开立企业 E 账户 155 户，净增互联网客户 12 万户；小微余额宝业务屡创历史新高，最高规模超 8 亿元，年度销售累计近 90 亿元。

企业网上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1+5”短信通服务等业务创新不断，业务发展迅猛。其中，手机银行推出了业务首创按常用账号顺序及按户名拼音展示收款方信息的方式的收款方名册管理功能；个人网上银行推出了业务领先的正式挂失、新卡激活、按常用账号顺序及按户名拼音展示收款方信息的方式的收款方名册管理、跨行转账摘要记忆等功能。2014 年度，网银年度累计交易笔数超 82 万笔，年度累计交易金额 1,400 多亿元，网上银行业务替代率

高达 84.24%；手机银行年度累计交易笔数 2 万笔，年度累计交易金额 4 亿元；电话银行受理业务近 4 万笔；“1+5”短信通服务签约账户近 4 万户。

七、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表外信贷业务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 237.82 亿元，表外授信余额为 205.21 亿元，存贷比 60.71%，授信集中度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全部关联度为零；拨备覆盖率 150.25%，拨贷比 1.92%，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加强。

2014 年，全行围绕信贷制度建设、信贷系统建设、信贷流程优化、制度执行落实、人员管理及培训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1、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梳理制度及流程，2014 年，总行风险管理部和授信审批部共制（修）订信贷制度、办法和流程 30 项，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有效变革信用风险治理架构。

通过建立独立审批官制、零售银行信用风险内嵌制、金融市场授信审批和风险经理派驻制以及授信审批后评价机制，强化授信专业审批和监管；撤销分行授信审批部，设立广州、深圳两个区域审批中心和零售信贷风险管理中心；实施风险管理部门、授信审批部门和市场营销部门之间的联动考核，促进授信审批、风险管理成为业务发展的有效支撑和保障；改组风险政策管理委员会；成立总行问题授信清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完善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机制等。

3、持续优化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功能。

一是全行贷后管理项目、信贷档案管理系统相继成功上线，进一步实现了信贷及档案全流程的线上管控，有利于充分发挥管理智能化优势，有效提升贷后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水平。二是从流程、产品、客户和跨系统接口等维度优化信贷系统功能，推动信贷审批改革方案过渡方案、授权模式改造、类低风险业务、保理业务等 34 项重点需求上线，提高了信贷业务办理的合规化、电子化水平。三是启动并推进新版客户风险监测平台开发项目，已顺利实施客户风险数据上报工

作。四是启动并推进接口式企业及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已完成企业及个人征信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开发、测试、金电公司全面测试工作等。

4、组织实施贷后管理工作，全力提升全行贷后管理能力。

一是完善信贷风险预警机制，从区域、行业、客户、产品等维度进行风险监测，力争早发现、早预警，提高风险化解的主动性。二是督导分行开展贷后管理日常工作，及时识别和揭示风险预警信号，有效防控信贷风险。三是组织开展相关信贷检查工作，如风险资产排查、房地产授信客户专项检查、放款专项检查、零售银行贷款专项检查及客户评级重检工作等。四是根据经济形势、有关监管规定及同业风险暴露情况，及时发布有关专题工作（风险）提示，有效指导分行防范信贷风险。

5、努力化解问题及不良贷款风险。严格落实“化解存量、管住增量”的信用风险管控原则；实行总、分行联动，强化总行对分行的指导，提升分行执行力；实行“一户一策”策略，逐户制定处置方案；积极探索多渠道、行内外相结合的方式丰富清收手段，最大限度保全我行债权；建立资产质量考核和激励机制等。

6、培育良好的信用风险管理文化。持之以恒从业务培训、监督检查、绩效问责、问责处罚等各方面强化执行力，大力倡导和强化信用风险意识，培育全行“诚信合规、专业尽职、创新高效”的风险管理文化。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匹配。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市场风险日常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全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工作，并审议涉及市场风险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计划财务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测、集中管理并定期报告。本行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

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1、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重新定价风险，即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差异所造成的风险。对于资产负债业务（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测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控制重定价期限错配缺口和久期等，有效管理利率风险。对于资金交易头寸（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业务管理系统，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2、汇率风险。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敞口产生。本行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来计量汇率风险。本行密切关注外围市场经济环境、人民币汇率变动，不断强化汇率风险的集中管理，持续加强外汇敞口及限额管理，通过加强整体资产负债币种匹配对汇率风险的整体风险水平进行控制，灵活管理汇率风险。加强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对外汇自营敞口和结售汇头寸实行趋零管理。对外汇资本金形成的汇率风险，采取控制敞口额度、承担风险的策略。全行整体汇率风险敞口保持在较低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已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以书面形式明确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的权责，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行长室及下设的资产负

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管理风险政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计划财务部独立于资金交易部门，具体负责全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审计部门对流动性管理情况定期进行独立的检查，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以确保流动性管理策略和程序是稳健、准确和合理的。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流动性维持平稳健康的态势。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均已涵盖了表内外各项业务，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同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每年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和修订。具体措施包括：建立了完整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现金流缺口，并运用包括现金流缺口在内的一系列方法和模型，对本行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情况进行前瞻性分析；建立适当的预警指标体系，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及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并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决定是否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授权总行计划财务部或金融市场部执行相关决议；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负债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确定了融资集中程度的触发比率；设立适当的日间流动性风险指标，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满足正常及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需求；具有与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确保其满足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和资金流出需要；实施表内外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确保对法人层面和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重视操作风险管理，采用“三道防线和四种角色”的联合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各个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分支机构配置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角色，负责识别、评估各项业务的操作风险，通过前台、中台、后台控制，促使剩余风险降到最低。法律与合规部指导检查各业

务条线、职能部门开展操作风险的自我评估和风险监测。审计部对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风险管理状况、程序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

1、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实施。2014年，本行加强操作风险事件防范，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事件防控的通知》，督促各单位加强操作风险事件防控及报告管理。

2、为不断规范本行业务流程的设计和优化，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业务流程管理工作指引》，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有机结合。各单位在日常业务流程管理中做好业务流程设计、业务流程图绘制、业务流程制度监督执行、业务流程制度完善等有关工作。

3、本行积极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通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编发电子刊物《法律合规之窗》等途径向全行员工进行宣导，提高员工对操作风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主动性。

（五）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等。对于此类风险，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建设培育合规文化，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以制度管理、合规审查为重点，加强合规部门对制度、业务、产品的合规审查，开展制度大梳理，积极支持业务创新与发展。拟订《广东华兴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建立关联方信息库，规范、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加强授权管理。

2、强化法律事务管理，确保业务合法有效。加强授信业务法律审查工作，防范授信业务法律风险。从格式合同文本、具体合同审查两方面着手，适时修订格式合同文本，加强各类合同文本管理，防范合同法律风险。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范本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加强反洗钱相关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的电子化水平。完成反洗钱风险评级系统的投产工作；同时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完整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准确划分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并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及可疑交易信息。

八、2015 年展望

2015年，本行将深入贯彻落实“6+6”中期发展战略，以夯实客户基础和

提高盈利能力为重点，谋划战略布局，主动适应新常态，深化变革、锐意创新、营治风险、打造特色，扎实推进业务网络化、经营品牌化和管理的国际化，稳步扩大经营规模，初步形成华兴银行特色。

（一）品牌建设

根据我行经营品牌化战略要求，2015 年将通过规范的、系统的、有针对性的品牌传播，进一步提升我行品牌形象。同时，通过塑造拳头产品品牌，全力提升四大业务品牌知名度，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三层次品牌传播体系，服务我行业务发展。

2015 年品牌建设采取五大基本策略，即总行搭台、分行唱戏的管理策略，重点突出、节奏分明的传播策略，“空军”为主、“陆军”为辅的渠道策略，以点带面，形成体系的内容策略，严控成本，提升效果的成本策略。主要举措包括六大方面，分别是抓管理体系建设，抓传播体系建设，抓 VI 系统改造，抓传播渠道建设，抓重点传播内容，抓传播方式创新，抓优势项目。

（二）公司金融业务

2015 年本行将持续提升公司存款规模，推动表内、外授信放款，通过跨境人民币业务、资管大项目、票据业务等拉动负债规模快速增长；进一步夯实本行公司客户基础，加大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力度及服务效率，通过有竞争力的特色产品进一步提升我行对公基础客户、价值客户、核心客户、战略客户数量；优化我行对公业务结构，调整对公业务资产结构，推动优质抵质押授信业务占比提升，稳步增加高收益资产占比；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创新业务，提升非利息收入占比，从而实现盈利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国际业务，继续争取同业授信资源、拓宽同业合作渠道，加大国际业务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国际业务对负债规模及中间业务收入的拉动能力。

同时，本行将加强公司银行队伍建设，继续组织开展业务竞赛活动，发挥业务竞赛活动对客户经理队伍建设的正面引导作用，激发客户经理荣誉感，鼓励团队作战。

（三）个人金融业务

2015 年零售条线将认真分析、研判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时刻关注同业零售业务发展动态，坚定不移地执行监管政策和我行“6+6”中期发展战略；狠抓零售条线队伍建设；强化考核和精细化管理；严控风险，狠抓零售客户基础、夯实零售业务基础工作；着力创新产品、品牌宣传和推广，着力打造映山红会员俱乐部、映山红理财品牌和 6A 零售业务品牌优势。着力推动我行“一体两翼”（个人存款、零售贷款）零售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扩大零售业务规模，提高零售业务占比，提升零售业务盈利水平和效益。力创精品零售银行业务，打造百年华兴。

具体措施如下：通过狠抓零售条线队伍建设，大力拓展个人存款和零售贷款等主要零售业务，狠抓零售条线基础工作，夯实零售客户基础，着力加大零售业务创新力度，努力营治零售业务风险等六项工作，实现零售业务规模、利润、资产质量的健康、协调和快速增长。

（四）金融市场业务

2015 年，金融市场业务将深入贯彻落实本行“6+6”中期发展战略，主动适应新常态，推动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继续做大做强债券业务，合理增加债券投资额度，稳步推进债券借贷业务，进一步提升交易量及交易活跃度，争取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资格、衍生产品业务资格；灵活开展各类型票据业务，提升经营性票据融资业务的周转效率和收益率；加强同业合作，构建跨行业、跨市场的路径和平台，继续扩大同业授信规模；开发金融市场条线业务管理系统，建立独立核算机制，稳步推进准事业部制。

（五）资产管理业务

2015 年将推行各项战略措施，以推动全行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大对 IT 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和引进力度，积极推动净值型产品的上线；拓展与优秀大中型企业和资产管理金融机构的合作；明确资产管理业务全年目标任务，要推动公司、零售客户价值客户的拓展，产品发行端要公司、零售、同业客户均衡发展，做好流动性管理。

（六）小微企业银行业务

明确业务发展方向，确定重点项目，2015 年将重点支持商圈业务拓展，特别针对小微企业“短、频、快”的融资需求特点，专门推出了针对商圈小微企业的

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平台建设，加强与政府、保险公司合作，加强与金蝶、银联、商联等公司合作，加强与互联网商户平台合作；与信誉良好、实力较强及富有经验的小贷公司展开合作；与互联网银行部共同开拓网上贷款平台，与以我行作为清算平台的 P2P 公司展开合作，尤其是将可标准化的贷款产品如小微信用贷作为发展方向。探讨和税务部门税务信息直联，批量获得客户交纳税务的信息，作为批量营销和审批客户的来源和依据。持续开展产品建设，为全行零售信贷业务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支持，2015 年拟开展项目如出国金融服务、税务通、金贷宝等零售贷款产品；进一步深入了解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小微企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发融资产品，设计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不断丰富小微企业金融产品体系。加强零售信贷客户经理管理，加强零售信贷客户经理队伍建设，计划在 2015 年出台《广东华兴银行零售信贷客户经理管理办法》，通过制度体系、激励考核机制和培训机制的建设完善，培养出一支专家型的零售信贷客户经理队伍。加强零售客户经理管理以及营销队伍的培训工作，构建全新的小微企业专业化经营和管理体系；加强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零售信贷业务相关系统功能，完成智能贷系统、个人贷款短信提醒、随借随还、到期续贷等系统需求的上线工作。

（七）互联网银行业务

2015 年为我行互联网银行业务的发展元年，将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银行，借助生物识别技术、整合外部资源，包括通信运营商、互联网电商、物流公司等客户数据，对客户进行多重交叉验证，创新开户技术和营销策略；继续深化金蝶、南海云平台、9 号商城、P2P 清算等互联网合作平台；创新产品和服务，围绕“存、贷、汇”三大方面开展业务创新，推出“华兴 E 贷”、“映山红 E 财富”和“华兴 E 支付”系列产品体系，实现商品交易与支付、融资等金融功能的无缝结合，构建以银行结算融资为核心的集运营管理、财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交流为一体的网络平台；加大产品研发和业务宣传；快速扩大基础客户群，促进全行互联网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八）内控与风险管理

2015 年，我行将在“6+6”中期发展战略的大框架下，从内控环境、制度建设、流程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着手，持续打造良好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促

进业务创新与发展。主要工作包括积极倡导规则文化，强化制度建设；梳理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计划；完善授权管理监督机制，强化授权的制度保障；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继续做好内部主监管员工作；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健全内控合规检查评价机制，提高制度执行力；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加强内控合规文化宣导。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行股份总数为 50 亿股。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	0	0	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6.00	0	0	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004,460	11.02	0	551,004,460	0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1,004,460	11.02	0	0	0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7,700,063	8.75	0	0	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0	0	0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00	6.90	0	0	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929,000	3.94	0	0	0
浙江中汉卓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0	0	150,000,000	150,000,000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40	0	0	0

注：本行股东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更名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持股在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侨鑫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美元，总部设在中国广州，法定代表人为周泽荣先生。侨鑫集团投资高端房地产、金融、信息、酒店、餐饮、教育、传媒、健康养生、生态旅游和国际会展等领域，业务遍及中国的广东、北京、上海、香港，以及澳大利亚的悉尼、布里斯班等地。

2、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哈尔滨银行（股票代码：06138.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2 月，注册地为哈尔滨市，法定代表人郭志文先生。哈尔滨银行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4 年末，哈尔滨银行总股本为人民币 1,099,560 万元，在天津、成都、沈阳、大连、重庆等地设立了 17 家分行，在北京、深圳等地发起设立了 24 家村镇银行，发起并设立了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02%。上海升龙投资集团创办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988 号，管理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亚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林亿先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上海升龙集团已建和在建房地产开发面积累计近 3000 万平方米，投资项目遍布香港、上海、天津、福州、厦门、泉州、郑州、洛阳、新乡、武汉、昆明、太原等二十多个城市和地区，经营范围已从单一的房地产投资扩展至房地产投资、商业物业经营管理、酒店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金融投资、物流贸易等多个领域，成为一家全国性、多元化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

4、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1.02%。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成立，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翁先定先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工程咨询。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与开拓，形成了一系列颇具领先优势的金融服务模式和投资方式，发展成为一家大型的专业投资公司。

5、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75%。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焕启先生。公司是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0%），是经银监会批准成立并颁发金融许可证、主营资产托管业务的国有金融机构。

6、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0%。杭州汽轮动力集团系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7 日在杭州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聂忠海先生，出资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旗下包括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0 多家企业，产业涉及装备制造业、进出口贸

易、服务业等领域。2014 年杭汽轮集团分别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09 位，制造业 500 强第 95 位。

7、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90%。盛虹集团是一家大型国家级企业集团，成立于 1992 年，位于江苏吴江盛泽，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缪汉根先生。发展至今，集团形成以石化、纺织、能源、地产、酒店五大产业的集团企业。旗下拥有研发、生产、投资、贸易、服务等公司 20 余家，员工 30000 多人。集团先后被评为：“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循环经济先进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盛虹”品牌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14 年，集团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30 位。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持有本行股份
周泽荣	董事长	男	1949.01	0
孙飞霞	董事	女	1970.07	0
陈继祥	董事	男	1964.05	0
蔡炜炜	董事	男	1981.05	0
欧阳昌民	董事	男	1977.02	0
聂忠海	董事	男	1957.10	0
夏博辉	执行董事、行长、党委书记	男	1963.11	0
余 娟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女	1972.03	0
朱颖林	执行董事、行长助理	男	1979.08	0
廖 海	独立董事	男	1966.09	0
韩子荣	独立董事	男	1963.07	0
廖新志	拟任独立董事	男	1965.04	0
谭劲松	拟任独立董事	男	1965.01	0
王书长	监事长	男	1953.01	0
盛新华	监事	女	1972.03	0
王子为	外部监事	男	1967.07	0
范粤龙	外部监事	男	1969.01	0
金 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9.11	0
胡鸿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0.02	0
杨智敏	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女	1960.05	0
苏春华	拟任副行长兼广州分行负责人	男	1967.10	0
李文扬	首席风险官	男	1964.02	0
李豪明	拟任首席财务官	男	1962.10	0
孟 奕	行长助理	女	1970.10	0
唐贤清	行长助理	男	1964.07	0
齐文波	首席授信审批官	男	1962.11	0
戚惠敏	首席信息官	女	1969.07	0

注：1、2014年12月19日，本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选举周泽荣先生、孙飞霞女士、陈继祥先生、蔡炜炜先生、欧阳昌民先生、聂忠海先生、夏博辉先生、余娟女士、朱颖林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廖海先生、韩子荣先生、谭劲松先生、廖新志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飞霞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谭劲松先生、廖新志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2、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聘任杨智敏女士、苏春华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李文扬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聘任李豪明先生为本行首席财务官，聘任齐文波先生为本行首席授信审批官，聘任戚惠敏女士为本行首席信息官。戚惠敏女士、杨智敏女士、李文扬先生、齐文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和 2015 年 4 月 20 日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苏春华先生、李豪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持有本行股份
刘卓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 本行副董事长	男	1964.03	0
马瑛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 本行外部监事	女	1969.05	0
肖一峰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 本行监事	男	1972.10	0
彭奎初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06	0
杨丽萍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 本行副行长	女	1962.03	0
刘良云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 本行行长助理	男	1965.08	0

三、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周泽荣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飞霞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联席公司秘书
陈继祥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蔡炜炜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聂忠海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盛新华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部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周泽荣先生，董事长。1949 年出生，博士。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2011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现任侨鑫集团董事长，同时兼任联合国友好理事会荣誉主席、中国侨商联合会荣誉会长、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创会会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顾问教授。曾荣获广东省人民政府突出贡献奖、广州荣誉市民称号。

孙飞霞女士，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博士，高级经济师。2015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任哈尔滨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联席公司秘书。1997 年 7 月加入哈尔滨银行，曾任哈尔滨银行支行信贷综合员、法规处综合员、内审稽核部综合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职务。

陈继祥先生，董事。1964 年出生，西南师范学校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2010 年 11 月进入上海升龙投资集团，现任上海升龙投资集团副总裁。曾任福州市机械工业局财务科主任科员、福州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行长、东大支行行长。

蔡炜炜先生，董事。1981 年出生，英国罗伯特哥顿大学国际贸易法硕士。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任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 J.Y.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务助理、紫光软件集团深圳市政府应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欧阳昌民先生，董事。1977 年出生，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博士。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

聂忠海先生，董事。1957 年出生，杭州教育学院汉语语言文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自 2003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杭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践行“八八战略”功勋企业家、浙江经济年度人物特别贡献奖、浙江风云浙商、浙江省企业文化建设突出贡献人物、杭州市工业兴市十年十大突出贡献企业家称号。

夏博辉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党委书记。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教授、注册会计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代行行长职责，2014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党委书记。曾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科研（研究生）处处长、教授，深圳发展银行总行部门总经理、财务执行总监，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中国青年科技论坛二等奖、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创新二等奖。具有 31 年经济工作经历、16 年银行工作经历。

余娟女士，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1972 年出生，陕西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2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纪委书记，2013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及纪检监察工作，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广东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常委、省职工委青年联合会委员、广东省金融青年联合会常委。曾任本行广州分行党委副书记、代理行长，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保卫部负责人、团委副书记、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行长等职务。具有 21 年金融工作经历。

朱颖林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助理。1979 年出生，纽约大学环球金融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摩根士丹利内部审计部、香港美林集团内部审计部、中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侨鑫集团。

廖海先生，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金融学博士后，中华律师协会会员，美国纽约州律师协会会员，具有中国和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主任合伙人，同时兼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深华集团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韩子荣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商银行长春分行客户经理，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宁波银行、成都银行独立董事。

廖新志先生，拟任独立董事。1965 年生，中山大学英语文学学士，美国 McGeorge School of Law 跨国商务法法学硕士，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执业律师和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14 年 12 月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现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任国有控股广东天河城集团有限公司、宝洁（中国）有限公司的公司内部法律顾问，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美国证券律师。

谭劲松先生，拟任独立董事。1965 年生，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14 年 12 月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国内上市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银行外部监事。

王书长先生，监事长。1953 年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广东商学院客座教授。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2011 年 8 月起

担任本行监事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洪山区支行副行长、武昌区支行行长、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行长、福田支行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广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副组长、组长，具有 43 年银行工作经历。

盛新华女士，监事。1972 年出生，中山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曾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资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子为先生，外部监事。1967 年生，北京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学学士，广州暨南大学金融系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广东泓然投资企业董事总经理，曾任香港越秀集团贸易公司业务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广东佳润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范粤龙先生，外部监事。1969 年出生，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广州中山大学法律硕士，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国际关系硕士，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学博士，副高级律师，民建会员。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政法学院讲师、广东诚展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就职于广东省司法厅、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广东南方律师事务所。

金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博士，高级经济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12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信贷部法律室副主任（副经理），总行资产保全部法律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具有 21 年金融工作经历。

胡鸿志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0 年出生，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现任广东华兴银行办公室主任。曾任本行营运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银企合作部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财务处副科长、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会计部综合室副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具有 19 年金融工作经历。

杨智敏女士，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60 年出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2012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2 年 6 月起任工会主席，2015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现分管人力资源、机构建设和党群工作。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期间，曾任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风险机构处置处处长等职务，具有 35 年金融工作经历。

苏春华先生，拟任副行长。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4 年 9 月起代行本行广州分行行长职责，2014 年 12 月经董事会聘任为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分管全行公司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曾任本行业务总监、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广州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珠江支行行长、开发区支行行长等职务。具有 21 年金融工作经历。

李文扬先生，首席风险官。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本行董事长助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现分管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工作。曾任广东银监局非现场监管二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兼业务创新监管处处长、国有银行检查一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监管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外管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广州）分行计划处（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具有 31 年金融工作经历。

李豪明先生，拟任首席财务官。1962 年出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毕业，博士，副研究员。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本行副监事长，2014 年 12 月经董事会聘任为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原广东省分行调研信息处副科长、稽核处科长、银行管理处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广东分局外资外债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调查统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

孟奕女士，行长助理。1970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1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现分管互联网银行和营运工作。曾任哈尔滨银行总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结算中心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集中作业中心总经理；2011 年 5 月加盟广东华兴银行筹

备组。具有 24 年金融工作经历。

唐贤清先生，行长助理。1964 年出生，四川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曾任本行广州分行行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经理、广州开发区支行行长助理，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总监（副行长级），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具有 20 年金融工作经历。

齐文波先生，首席授信审批官。1962 年出生，日本岩手大学博士、博士后研究生，经济师。2015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授信审批官，同时兼任授信审批部总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广东华兴银行，曾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分行信贷执行官等职务，具有 20 年金融工作经历。

威惠敏女士，首席信息官。1969 年出生，中山大学本科毕业，电子工程高级工程师。2014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曾任广东发展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主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 25 年金融信息科技工作经历。

五、年度报酬情况

本行已制订《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并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税前薪酬每人每年 20 万元，股权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每人每年领取 8 万元（税前）的会议补贴，执行董事，全职的监事长、副监事长及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薪酬。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本行分别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并经本行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董事、监事薪酬将按照新制度执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同时废止。

报告期内，本行 12 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全职的监事长、副监事长）在本行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为 1499.96 万元。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全职的监事长、副监事长）年度绩效奖金的 50%分

三年延期支付，从考核年度的次年开始，每年支付延期支付金额的三分之一。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19日，本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选举周泽荣先生、孙飞霞女士、陈继祥先生、蔡炜炜先生、欧阳昌民先生、聂忠海先生、夏博辉先生、余娟女士、朱颖林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廖海先生、韩子荣先生、谭劲松先生、廖新志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飞霞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于2015年4月2日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谭劲松先生、廖新志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刘卓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2014年12月19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周泽荣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19日，本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选举王书长先生、盛新华女士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王子为先生、范粤龙先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4年12月12日，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健先生、胡鸿志先生当选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副监事长李豪明先生，监事肖一峰先生，外部监事马瑛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彭奎初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副监事长）职务。

2014年12月19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王书长先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5月23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聘任夏博辉先生为本行行长。夏博辉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于2014年9月3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聘任杨智敏女士、苏春华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李文扬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聘任李豪明先生为本行首席财务官，聘任齐文波先生为本行首席授信审批官，聘任戚惠敏女士为本行首席信息官。

戚惠敏女士的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3 月 5 日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杨智敏女士、李文扬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文波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苏春华先生、李豪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2014 年 11 月 25 日，杨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4 年 12 月 15 日，刘良云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辞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同制在岗员工 932 人。其中，博士、硕士人员占比 16.25%，本科人员占比 63.89%，大专及以下人员占比 19.86%。员工平均年龄 32.7 岁。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初步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各治理主体职责清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请律师进行见证；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合规运作，科学谨慎决策；各位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会议，独立表达意见；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审阅财务报告、组织开展对分支机构的专项检查等方式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制订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广东华兴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制度，修订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办法》、《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办法》、《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规则》、《广东华兴银行财务基本制度》、《广东华兴银行会计政策》、《广东华兴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等制度；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行长和相关高管聘任工作，补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规范高管履职；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监管法规，接受监管机构领导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结构多元，股东中既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也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优秀民营企业，股东行业覆盖金融、地产、投资、制造业、医药、商贸服务等行业；股权集散度相对合理，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0%，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66.8%，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91%。全体股东中，民营企业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61%。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修改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证券发行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等职权。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

(二)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3 名，其中股权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4 名，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位董事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除了战略委员会以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泽荣（主任委员）、陈继祥、聂忠海、夏博辉、余娟；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廖新志（主任委员）、周泽荣、聂忠海、夏博辉、谭劲松；

审计委员会：谭劲松（主任委员）、陈继祥、蔡炜炜、朱颖林、韩子荣；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廖海（主任委员）、孙飞霞、欧阳昌民、余娟、廖新志。

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审议定期报告，对高管人员聘任、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损失核销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听取管理层报告，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或按照董事会授权审批相关事项。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4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全行员工民主选举产生。各位监事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章的内容。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王子为（主任委员）、王书长、胡鸿志；

监督委员会：范粤龙（主任委员）、盛新华、金健。

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行使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与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等各项监督职能。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向监事会提供意见，或按照监事会授权审批相关事项。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章的内容。

本行高级管理层职责清晰，报告关系明确，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行使职权。

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与预算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公司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零售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委员会等 9 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及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三、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2013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选举余娟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修订章程、修订董事选举办法、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 14 项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的《金融时报》及本行网站。

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行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选举周泽荣先生、孙飞霞女士、陈继祥先生、蔡炜炜先生、欧阳昌民先生、聂忠海先生、夏博辉先生、余娟女士、朱颖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廖海先生、韩子荣先生、谭劲松先生、廖新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书长先生、盛新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王子为先生、范粤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董事薪酬制度，监事薪酬度，修订监事选举办法等 20 项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的《金融时报》及本行网站。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议案 53 项，听取汇报 7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议议案 46 项，听取汇报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分支机构建设规划的议案。

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变革方案的议案。

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审计报

告、2013 年度报告、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3 年度高级管理层团队绩效考核结果、201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经营计划、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薪酬费用收入比、2014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计划等 13 项议案。

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夏博辉先生为行长、提名余娟女士为执行董事候选人、2014 年 1 季度报告、修订章程、修订董事选举办法、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等 8 项议案。

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信息科技全面审计项目的议案。

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管理中心升格为资产管理事业部的议案。

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连续性管理办法、增补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等 2 项议案。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章程、修订董事选举办法、董事薪酬制度、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召开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杨智敏女士为副行长、聘任苏春华先生为副行长、聘任李文扬先生为首席风险官、聘任李豪明先生为首席财务官、聘任齐文波先生为首席授信审批官、聘任戚惠敏女士为首席信息官等 11 项议案。

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 3 季度报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修订财务基本制度、修订会计政策、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修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指引、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应急预案、修订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等 10 项议案。

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修订

行长工作规则、设立微贷事业部等 4 项议案。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高级管理层团队绩效考核结果、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14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计划、核定 2014 年度薪酬费用收入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等 5 项议案。

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夏博辉先生为行长、提名余娟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等 2 项议案。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薪酬制度、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修订董事选举办法、聘任杨智敏女士为副行长、聘任苏春华先生为副行长、聘任李文扬先生为首席风险官、聘任李豪明先生为首席财务官、聘任齐文波先生为首席授信审批官、聘任戚惠敏女士为首席信息官等 9 项议案。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分支机构建设规划的议案。

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组织架构变革方案的议案。

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经营计划、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战略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等 5 项议案。

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管理中心升格为资产管理部的议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 1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部负责人 201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等 5 项议案。

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1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 1 季度报告的议案。

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1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信息科技全面审计项目的议案。

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1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1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 3 季度报告、续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修订财务基本制度、修订会计政策、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修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指引、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应急预案等 9 项议案。

(4)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 9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3 年度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等 3 项议案。

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1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议案的议案。

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1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分行办公营业用房租赁的议案。

(三) 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19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议案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邢政先生为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等 5 项议案。

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3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4 项议案。

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 1 季度报告的议案。

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监事薪酬制度、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等 3 项议案。

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审议通过了第二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名单、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4 项议案。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报告的议案、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4 项议案。

(2)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3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 3 项议案。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薪酬制度、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修订监事会监

事选举办法等 3 项议案。

3、监事会专项检查情况

监事会联合总行纪委，组织相关部门，于 2015 年 1 月、2 月对各分行（含总行营业部）开展了风险管理、营运管理、安全保卫、案防安全、纪检监察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及建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建立并维护履职档案，并形成评价报告报股东大会审议及监管机构备案。

5、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并发表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程序和规定进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行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完善，未发现本行在内部控制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本行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履职情况

(一)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发表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相关董事能够按照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除参加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外，2014 年，各位董事还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访谈等形式，对本行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并提出重要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周泽荣	18	18	0	0	100%
刘卓	20	17	2	1	95%
陈继祥	23	21	2	0	100%
蔡炜炜	16	16	0	0	100%
欧阳昌民	14	9	4	1	93%

聂忠海	14	14	0	0	100%
夏博辉	16	16	0	0	100%
余娟	3	3	0	0	100%
朱颖林	16	16	0	0	100%
廖海	17	13	3	1	94%
韩子荣	16	15	1	0	100%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阅读本行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明确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除履行作为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独立董事还重点关注高管聘任，银行薪酬制度等重大事项，能够不受主要股东的影响，从维护存款人、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独立客观发表意见。董事会认为2014年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参与审议议题数
廖海	17	13	3	1	94%	74
韩子荣	16	15	1	0	100%	70

（三）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积极出席各次会议，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各位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银行各类文件、报告，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参与对分支机构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王书长	7	7	0	0	100%
李豪明	8	8	0	0	100%

盛新华	8	6	2	0	100%
肖一峰	8	4	4	0	100%
马瑛	9	7	2	0	100%
金健	9	9	0	0	100%
彭奎初	7	6	1	0	100%
王子为	1	1	0	0	100%
范粤龙	1	1	0	0	100%
胡鸿志	1	1	0	0	100%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广东华兴银行 2013 年度报告》，并在《金融时报》等媒体及本行网站披露《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请的公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华兴银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在公司网站（www.ghbank.com.cn）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布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及电子邮箱，方便投资者与本行的沟通与交流，积极接待投资者来访，认真解答投资者咨询，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自主经营情况

本行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持股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第七章 重要事项

一、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本行 2014 年度净利润 108,433,101.43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8,433,101.43 元。根据该利润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2014 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

1、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43,310.14 元。

2、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589,791.29 元。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本年无未分配利润。

二、收购、吸收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收购、吸收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三、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参股其他公司或金融企业。

四、控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公司或其他股权投资。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合同纠纷。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食宿及各项询证等费用。

七、监管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发行债券情况

本行于本报告期内未发行新的债券。

第八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

详见附件。

三、财务报表附注

详见附件。

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报告的决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广州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8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80%。董事长周泽荣，董事蔡炜炜、聂忠海、夏博辉、余娟、朱颖林、廖海、韩子荣到现场参加了会议，董事陈继祥、欧阳昌民因事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董事余娟、独立董事韩子荣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周泽荣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第十章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5）第 440ZA2908 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东华兴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华兴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华兴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一五年 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8,817,964,004.57	5,166,550,358.74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4,099,465,666.00	9,501,199,949.1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五、3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1,509,004,924.24	425,136,28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4,844,117,584.55	4,737,118,354.01
应收利息	五、6	301,496,973.28	244,745,29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7	23,325,408,806.41	13,660,282,25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4,902,624,756.38	6,193,622,987.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9	-	278,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0	19,633,410,358.62	11,093,701,423.12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1、12	79,589,549.18	86,828,329.29
无形资产	五、13	45,730,559.88	33,730,524.85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74,314,240.20	160,447,618.17
其他资产	五、15	106,062,234.14	107,115,835.73
		-	-
资产总计		68,239,189,657.45	51,888,479,216.46

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16,620,501,730.23	19,818,019,602.53
拆入资金	五、17	19,580,8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5,676,407,248.11	5,056,827,910.65
吸收存款	五、19	39,172,324,875.02	21,300,495,446.5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25,530,852.67	107,226,393.71
应交税费	五、21	60,395,820.40	70,450,065.92
应付利息	五、22	1,048,330,704.91	427,459,859.81
预计负债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	-
其他负债	五、23	30,550,174.22	302,236,499.02
负债合计		62,953,622,205.56	47,082,715,778.23
股东权益：		-	-
股本	五、24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5	849,234.27	849,234.2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97,156,532.26	-274,214,379.97
盈余公积	五、27	18,756,168.53	7,912,858.39
一般风险准备	五、28	168,805,516.83	71,215,725.54
未分配利润	五、2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85,567,451.89	4,805,763,438.23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5,285,567,451.89	4,805,763,438.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8,239,189,657.45	51,888,479,216.46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行长：夏博辉

财务负责人：李豪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小芸

利润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19,971,328.72	867,789,101.11
利息净收入	五、 30	1,007,847,452.83	732,382,326.44
利息收入	五、 30	3,391,270,285.38	2,011,685,584.67
利息支出	五、 30	2,383,422,832.55	1,279,303,258.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 31	33,593,917.24	21,314,496.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 31	64,832,615.73	39,143,430.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 31	31,238,698.49	17,828,933.25
投资收益/(损失)	五、 32	74,522,264.13	121,049,91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 33	1,724,457.16	-4,337,910.00
汇兑收益/(损失)		1,835,193.12	-2,962,501.04
其他业务收入	五、 34	448,044.24	342,770.95
二、营业支出		1,002,548,894.59	858,204,95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35	61,641,910.63	44,807,785.43
业务及管理费	五、 36	693,224,726.42	566,403,826.67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7	247,682,257.54	246,993,341.99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		117,422,434.13	9,584,147.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8	3,079,734.61	2,100,198.33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9	42,695.68	4,774.78
五、利润总额		120,459,473.06	11,679,570.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 40	12,026,371.63	-8,516,309.89
五、净利润		108,433,101.43	20,195,88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370,912.23	-320,769,42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370,912.23	-320,769,429.5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1,370,912.23	-320,769,429.5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40	371,370,912.23	-320,769,42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804,013.66	-300,573,54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804,013.66	-300,573,54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2	0.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行长：夏博辉

财务负责人：李豪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小芸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674,500,936.13	24,120,788,082.8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580,8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19,579,337.4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26,956,646.9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36,799,239.29	1,036,177,02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3,539,080.51	434,509,36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0,956,040.36	25,591,474,470.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753,111,648.79	5,787,896,110.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720,157,079.57	2,411,995,499.5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265,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296,956,64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936,553,461.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238,698.49	17,828,93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775,057.59	315,385,48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823,079.73	48,654,68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708,351,192.72	178,652,30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9,456,756.89	15,259,423,1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499,283.47	10,332,051,34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568,685,872.23	91,007,672,92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22,264.13	43,125,03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43,208,136.36	91,050,797,96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94,686,365.06	97,762,509,53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44,894.18	102,485,346.75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61,231,259.24	97,864,994,88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8,023,122.88	-6,814,196,92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6,523,839.41	3,517,854,42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5,630,171.90	8,647,775,74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9,106,332.49	12,165,630,171.90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行长：夏博辉

财务负责人：李豪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小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849,234.27	-	-274,214,379.97	7,912,858.39	71,215,725.54	-	4,805,763,43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849,234.27	-	-274,214,379.97	7,912,858.39	71,215,725.54	-	4,805,763,43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71,370,912.23	10,843,310.14	97,589,791.29	-	479,804,01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370,912.23			108,433,101.43	479,804,013.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0,843,310.14	97,589,791.29	-108,433,101.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43,310.14		-10,843,310.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589,791.29	-97,589,791.29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849,234.27	-	97,156,532.26	18,756,168.53	168,805,516.83	-	5,285,567,451.89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行长：夏博辉

财务负责人：李豪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小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849,234.27		46,555,049.55	5,893,270.34	53,039,433.13		5,106,336,98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849,234.27	-	46,555,049.55	5,893,270.34	53,039,433.13	-	5,106,336,98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20,769,429.52	2,019,588.05	18,176,292.41	-	-300,573,54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769,429.52			20,195,880.46	-300,573,549.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2,019,588.05	18,176,292.41	-20,195,880.46	-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9,588.05		-2,019,588.0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176,292.41	-18,176,292.41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849,234.27	-	-274,214,379.97	7,912,858.39	71,215,725.54	-	4,805,763,438.23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行长：夏博辉

财务负责人：李豪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小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原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重组复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于2011年8月2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取得新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B1194H244050001。

本行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1年8月30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0000116848；本行注册地址：汕头市金砂路92号嘉信大厦；法定代表人：周泽荣；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公司银行部、金融市场部、个人银行部、小微企业银行部、互联网银行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微贷产品事业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与合规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营运管理部、审计部等部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除总行本部外还设有总行营业部、广州分行、佛山分行、深圳分行、东莞分行、江门分行。本行共设立12家营业机构。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5、外币业务

本行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票据、存款证和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如果本行在本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行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不能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或
-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行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票据贴现、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行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①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②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④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重组贷款为条件允许情况下，本行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行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行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行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行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行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行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行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交通工具	5	3	19.40
电子设备	3	0	33.33
其他设备—监控设备、办公设备、影音设备、空调类	5	0	20
其他设备—办公家具	5	0	20
其他	5	0	2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3。

(4) 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0、在建工程

本行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3。

11、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3。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5、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动态拨备是金融企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采取的逆周期计提拨备的方法，即在宏观经济上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低时多计提拨备，增强财务缓冲能力；在宏观经济下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高时少计提拨备，并动用积累的拨备吸收资产损失的做法。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由本行总行统一计提和管理。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对非信贷资产未实施风险分类的，按非信贷资产余额的1%计提一般准备。

标准法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公式：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财政部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风险资产范围、标准风险系数、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的比例要求。本行将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用一般准备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因特殊原因，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将一般准备转为未分配利润。

16、收入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计时确认。

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①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②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本行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

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负债”项目。

（2）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2、受托业务

本行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行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

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有序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本集团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数据做出最佳估计。

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一个可反映在有序交易基础上市场参与者在报告日同样确定的公允价值。

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			
A、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	董事会	① 资本公积	274,214,379.97
B、在附注中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等。		② 其他综合收益	-274,214,379.97
本行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	--
其中：留存收益	--	--
净利润	--	--
资本公积	-97,156,532.26	274,214,379.97
其他综合收益	97,156,532.26	-274,214,379.97
专项储备	--	--
期末净资产	--	--
其中：留存收益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8,799,582.26	47,192,605.53
银行存款	822,875.34	647,223.3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067,871,259.83	3,434,205,377.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710,468,287.14	1,684,505,152.1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2,000.00	-
合计	8,817,964,004.57	5,166,550,358.74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18.00%	18.00%
外币	5.00%	5.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4,047,025,499.21	9,478,268,627.16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52,440,166.79	22,931,322.02
小计	4,099,465,666.00	9,501,199,949.18
减：减值准备	-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4,099,465,666.00	9,501,199,949.18

3、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银行	-	200,0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00,000,000.00	-
小计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债券投资	99,700,600.00	9,110,520.00
交易性企业债券投资	1,409,304,324.24	416,025,760.00
合计	1,509,004,924.24	425,136,280.00

(1) 本行管理层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公允价值确定参照计量日的交易价格或市场报价，当日无交易价格或市场报价的，参照当季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或市场报价；

如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的交易价格或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应当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公允价值确定可采用外部市场参考价值方法估值，包括但不限于向市场询价、向交易对手发送报价方式确认、取市场最近成交价，或者根据经总行审批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考虑到本行及时获取市场交易价格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尚存在不确定性的因素，目前本行公允价格的确定采用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公布的债券估值。

(3)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 1,724,457.16 元。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3,574,117,584.55	2,440,161,707.04
其中：国债	350,000,000.00	-
金融债券	1,361,316,524.18	2,440,161,707.04
票据		226,956,646.9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26,956,646.97
信托资产	1,270,000,000.00	2,070,000,000.00
合计	4,844,117,584.55	4,737,118,354.01
减：坏账准备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844,117,584.55	4,737,118,354.01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证券、票据、贷款和本行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6、应收利息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01,496,973.28	100.00	244,745,298.91	100.00

(2) 按内容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3,220,245.49	1,939,357.64
应收存、拆放同业款项利息	68,768,856.82	49,661,570.29
应收贷款利息	50,248,486.40	20,947,663.23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609,805.08	6,234,760.08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15,008,966.31	11,035,583.53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21,198,198.32	105,817,723.55
应收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利息	-	2,679,310.68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37,435,562.38	46,429,329.91
同业代付业务应收利息	6,852.48	-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301,496,973.28	244,745,298.91

7、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99,102,101.85	759,380,501.01
住房抵押	157,599,910.78	689,749,515.31
其他	1,441,502,191.07	69,630,985.70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182,754,871.22	13,269,364,823.27
贷款	13,948,404,821.04	9,387,050,522.59
贴现	7,883,242,506.97	3,674,987,489.98
其他	351,107,543.21	207,326,810.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781,856,973.07	14,028,745,324.28
减：贷款损失准备	456,448,166.66	368,463,067.26
其中：单项计提数	99,396,872.33	74,107,738.35
组合计提数	357,051,294.33	294,355,328.9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325,408,806.41	13,660,282,257.02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 业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524,031,458.81	2.20	207,800,000.00	1.48
采掘业	69,000,000.00	0.29	118,500,000.00	0.84

行业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2,228,409,021.33	9.37	2,181,242,035.81	15.5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5,500,000.00	0.99	192,503,526.52	1.37
建筑业	2,584,414,828.59	10.87	1,653,655,953.62	11.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1,785,453.17	2.91	378,065,012.54	2.6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44,361,457.54	0.61	122,273,833.40	0.87
批发和零售业	5,954,949,125.48	25.04	2,962,088,387.05	21.11
住宿和餐饮业	298,951,007.89	1.26	113,572,565.10	0.81
金融业	101,500,000.00	0.43	25,000,000.00	0.18
房地产业	2,002,492,033.76	8.42	1,794,000,000.00	12.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5,780,012.92	2.67	112,488,162.59	0.8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4,640,000.00	0.06	24,400,000.00	0.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8,822,161.41	0.71	26,000,000.00	0.1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9,715,153.82	0.17	23,831,756.91	0.17
教育	16,750,000.00	0.07	199,635,570.58	1.4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711,420.17	0.12	194,133,333.26	1.38
票据贴现	7,883,242,506.97	33.15	3,674,987,489.98	26.20
其他	158,801,331.20	0.67	24,567,696.92	0.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781,856,973.07	100.00	14,028,745,324.28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56,488,166.66	-	368,463,067.26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325,408,806.41	-	13,660,282,257.02	-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广东省内	23,781,856,973.07	100.00	14,028,745,324.28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56,448,166.66	-	368,463,067.26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325,408,806.41	-	13,660,282,257.02	-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847,065,853.01	1,993,726,740.16
保证贷款	3,383,350,787.71	2,901,494,909.62
附担保物贷款	10,648,617,025.38	5,458,536,184.52
其中：抵押贷款	5,391,733,560.24	2,463,507,036.50
质押贷款	5,256,883,465.14	2,995,029,148.02
贴现	7,883,242,506.97	3,674,987,489.98
同业代付业务	19,580,800.00	-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781,856,973.07	14,028,745,324.28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减：贷款损失准备	456,448,166.66	368,463,067.2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325,408,806.41	13,660,282,257.02

(5) 逾期贷款
① 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	74,582,982.05	216,296,808.75	-	290,879,790.80
抵押贷款	36,583,115.51	150,936,652.43	24,000,000.00	-	211,519,767.94
质押贷款	49,679,613.40	2,979,980.00	-	-	52,659,593.40
合计	86,262,728.91	228,499,614.48	240,296,808.75	-	555,059,152.14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29,918,284.70	186,408,526.00	-	-	216,326,810.70
抵押贷款	24,000,000.00	4,698,983.79	-	-	28,698,983.79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53,918,284.70	191,107,509.79	-	-	245,025,794.49

② 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	-	-	-	-
抵押贷款	11,350,000.00	11,562,784.79	-	-	22,912,784.79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1,350,000.00	11,562,784.79	-	-	22,912,784.79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74,107,738.35	294,355,328.91	368,463,067.26	-	121,469,725.27	121,469,725.27
本期计提	25,289,133.98	62,735,965.42	87,985,099.40	74,107,738.35	172,885,603.64	246,993,341.99
期末余额	99,396,872.33	357,091,294.33	456,448,166.66	74,107,738.35	294,355,328.91	368,463,067.26

(7) 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贷款拨备率	1.92%	2.63%
拨备覆盖率	150.25%	150.39%

其中：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4,902,624,756.38	-	4,902,624,756.38	6,193,622,987.44	-	6,193,622,987.44
其中：						
金融债券	931,991,180.00	-	931,991,180.00	2,542,666,902.74		2,542,666,902.74
其他债券	3,970,633,576.38	-	3,667,088,176.38	3,650,956,084.70		3,650,956,084.70
合计	4,902,624,756.38	-	4,902,624,756.38	6,193,622,987.44	-	6,193,622,987.44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032,166,799.39
公允价值	4,902,624,756.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9,542,043.01
已计提减值金额	-

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公允价格确定参照计量日的交易价格或市场报价，当日无交易价格或市场报价的，参照当季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或市场报价；

如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的交易价格或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应当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公允价格确定可采用外部市场参考价值方法估值，包括但不限于向市场询价、向交易对手发送报价方式确认、取市场最近成交价，或者根据经总行审批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考虑到本行及时获取市场交易价格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尚存在不确定性的因素，目前本行公允价格的确定采用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公布的债券估值

(3) 本行不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	-	-	278,000,000.00	-	278,000,000.00
其中：其他债券	-	-	-	278,000,000.00	-	278,000,000.00
小 计	-	-	-	278,000,000.00	-	278,000,000.00
减：1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合 计	-	-	-	278,000,000.00	-	278,000,000.00

(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情况

由于本行资金配置需求的原因，本期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的金额 278,000,000.00 元，该金额占重分类前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 100%。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收信托投资款	4,448,418,819.75	5,967,310,000.00
其他债券	1,543,537,128.48	4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523,101,095.95	3,121,673,972.57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12,278,050,472.58	1,964,717,450.55
合 计	19,793,107,516.76	11,093,701,423.12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9,697,158.14	-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19,633,410,358.62	11,093,701,423.12

说明：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本行购买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他应收款项投资主要是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135,567,996.49	112,919,862.16
减：累计折旧	79,970,985.33	46,022,180.05
在建工程	23,992,538.02	19,930,647.18
合计	79,589,549.18	86,828,329.2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监控设备、 影音设备、 空调类	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10,280,591.99	88,740,117.38	660,052.00	8,361,520.11	4,877,580.68	112,919,862.16
2.本期增加金额	1,601,312.50	15,826,420.81	199,277.28	2,975,959.45	2,050,434.29	22,653,404.33
(1) 购置	1,601,312.50	4,139,051.78	199,277.28	2,975,959.45	2,050,434.29	10,966,035.30
(2) 在建工程转入	-	11,687,369.03	-	-	-	11,687,369.0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5,270.00	-	5,27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5,270.00	-	5,270.00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11,881,904.49	104,566,538.19	859,329.28	11,332,209.56	6,928,014.97	135,567,996.49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3,029,117.60	39,184,390.06	155,108.39	1,976,283.77	1,677,280.23	46,022,180.05
2.本期增加金额	2,133,867.47	28,406,760.53	139,889.55	1,957,661.95	1,313,085.06	33,951,264.56
(1) 计提	2,133,867.47	28,406,760.53	139,889.55	1,957,661.95	1,313,085.06	33,951,264.56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459.28	-	2,459.28
(1) 处置或报废	-	-	-	2,459.28	-	2,459.28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5,162,985.07	67,591,150.59	294,997.94	3,931,486.44	2,990,365.29	79,970,985.33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6,718,919.42	36,975,387.60	564,331.34	7,400,723.12	3,937,649.68	55,597,011.16
2.期初账面价值	7,251,474.39	49,555,727.32	504,943.61	6,385,236.34	3,200,300.45	66,897,682.1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装修改造工程	11,357,519.76	-	11,357,519.76	5,560,945.18	-	5,560,945.18
系统运营工程	3,514,720.00	-	3,514,720.00	5,173,000.00	-	5,173,000.00
资产购置款项	9,120,298.26	-	9,120,298.26	9,196,702.00	-	9,196,702.00
合计	23,992,538.02	-	23,992,538.02	19,930,647.18	-	19,930,647.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期末数
江门分行装修工程		5,038,100.71	-	-	-	-	-	5,038,100.71
总行报表系统		3,284,000.00	-	3,284,000.00	-	-	-	-
oracle 数据库软件 使用许可		2,730,000.00	-	2,730,000.00	-	-	-	-
oracle 中间件使用 许可		2,540,000.00	-	2,540,000.00	-	-	-	-
宝安支行办公营业 用房装修工程		2,167,864.08	-	2,167,864.08	-	-	-	-
合计	-	15,759,964.79	-	10,721,864.08	-	-	--	5,038,100.7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江门分行装修工程	8,000,000.00	63%	已完工，尚未验收	自有资金
总行报表系统	3,284,000.00	100%	已经完工	自有资金
oracle数据库软件使用许可	2,812,500.00	100%	已经完工	自有资金
oracle中间件使用许可	2,600,000.00	100%	已经完工	自有资金
宝安支行办公营业用房装修工程	2,000,000.00	100%	已经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18,696,500.00	--	--	--

13、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
1.期初余额	38,563,781.00
2.本期增加金额	16,727,186.00
(1) 购置	165,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6,562,186.00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55,290,967.00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4,833,256.15

项目	软件
2.本期增加金额	4,727,150.97
(1) 计提	4,727,150.97
(2) 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9,560,407.12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45,730,559.88
2.期初账面价值	33,730,524.8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金	211,468,728.89	52,867,182.22	238,398,806.12	59,599,701.53
应收款项类资产减值准备金	159,697,158.14	39,924,289.54	-	-
职工教育经费	-	-	2,117,287.24	529,321.81
职工工资	53,058,013.87	13,264,503.48	31,355,646.03	7,838,911.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365,619,173.29	91,404,79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75,102.84	643,775.71	4,299,560.00	1,074,890.00
小计	422,299,003.74	106,699,750.95	641,790,472.68	160,447,61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542,043.00	32,385,510.75	-	-
小计	129,542,043.00	32,385,510.75	-	-

说明：其中一年后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3,908,279.19 元、32,385,510.75 元。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85,510.75	74,314,240.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85,510.75	-	-	-

15、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5,394,776.21	3,068,550.10
其他应收款	15,160,154.30	10,391,840.47
减：坏账准备	-	-
长期待摊费用	85,507,303.63	93,655,445.16
合计	106,062,234.14	107,115,835.73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江胜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795,113.00	1,795,113.00
江门分行租赁房屋押金	1,200,000.00	-
汕头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1,045,000.00	1,045,000.00
东莞市东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林培峰	773,874.00	-
其他财务应收款	9,446,167.30	6,651,727.47
小计	15,160,154.30	10,391,840.4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5,160,154.30	10,391,840.47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60,154.30	100.00	-	-	15,160,154.30
其中：账龄组合	15,160,154.30	100.00	-	-	15,160,154.30
组合小计	15,160,154.30	100.00	-	-	15,160,154.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160,154.30	100.00	-	-	15,160,154.3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91,840.47	100.00	-	-	10,391,840.47
其中：账龄组合	10,391,840.47	100.00	-	-	10,391,840.47

组合小计	10,391,840.47	100.00	-	-	10,391,840.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391,840.47	100.00	-	-	10,391,840.47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30,738.55	39.78	-	-	6,030,738.55
1至2年	6,077,134.90	40.09	-	-	6,077,134.90
2至3年	2,001,880.85	13.20	-	-	2,001,880.85
3至4年	1,050,400.00	6.93	-	-	1,050,400.00
合计	15,160,154.30	100.00	-	-	15,160,154.3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17,884.90	68.49	-	-	7,117,884.90
1至2年	2,223,555.57	21.40	-	-	2,223,555.57
2至3年	1,050,400.00	10.11	-	-	1,050,400.00
3至4年	-	-	-	-	-
合计	10,391,840.47	100.00	-	-	10,391,840.47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③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1,407,999.35	8,373,360.83
诉讼费用	2,636,066.00	1,976,602.00
其他往来	1,116,088.95	41,877.64
合计	15,160,154.30	10,391,840.47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胜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795,113.00	1-2年	11.84	
江门分行租赁房屋押金	押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7.92	
汕头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	1,045,000.00	3-4年	6.89	

东莞市东强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押金	900,000.00	1-2年	5.94	
林培峰	押金	773,874.00	1年以内	5.10	
合计	--	5,713,987.00	--	37.69	--

⑥应收政府补助情况：无。

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⑧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工程	83,116,814.64	19,022,413.01	28,268,751.85	-	77,410,458.99
系统运营工程	8,902,240.06	1,120,000.00	1,772,045.56	-	5,210,844.63
其他	1,636,390.46	2,886,000.01	1,135,757.14	-	2,886,000.01
合计	93,655,445.16	23,028,413.02	31,176,554.55	-	85,507,303.63

说明：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135,757.14 元。

1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2,400,903,000.00	17,017,814,381.88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9,598,730.23	2,800,205,220.65
合计	16,620,501,730.23	19,818,019,602.53

17、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拆入	19,580,800.00	-

1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4,039,292,383.57	4,380,535,479.45
其中：金融债券	967,206,849.32	2,424,825,479.45
企业债券	3,072,085,534.25	1,955,710,000.00
票据	1,637,114,864.54	676,292,431.20
合计	5,676,407,248.11	5,056,827,91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票据、贷款和本行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19、吸收存款

(1) 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7,794,706,077.57	7,965,287,384.18
定期存款	19,783,061,401.25	7,413,934,017.38
通知存款	1,357,159,726.51	1,086,086,754.54
零存整取存款	171,800.00	149,000.00
定活两便存款	20,380.00	40,380.00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14,980,613.48	34,879,728.13
协议存款	3,289,831,250.00	-
存入保证金	1,404,513,626.21	1,651,228,182.36
理财业务款项	5,527,880,000.00	3,148,890,000.00
合计	39,172,324,875.02	21,300,495,446.59

(2) 按地区分布列示

地区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广州	18,595,636,326.67	47.47%	12,549,718,049.70	58.92
深圳	11,174,583,207.21	28.53%	5,522,719,768.53	25.93
汕头	2,233,178,658.87	5.70%	1,914,800,451.13	8.99
佛山	3,315,988,948.65	8.47%	1,047,388,999.11	4.92
东莞	2,572,874,426.29	6.57%	265,868,178.12	1.24
江门	1,280,063,307.33	3.27%	-	-
合计	39,172,324,875.02	100	21,300,495,446.59	100.00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6,937,501.60	427,390,204.6	409,085,745.64	125,241,960.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892.11	15,200,407.23	15,200,407.23	288,892.11
辞退福利	-	62,515.00	62,515.00	-
合计	107,226,393.71	443,160,896.70	424,856,437.74	125,530,852.67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829,872.75	348,854,483.81	327,152,115.97	121,532,240.59
二、职工福利费	-	37,181,774.06	37,181,774.06	-
三、社会保险费	132,759.06	7,975,266.39	7,975,266.39	132,759.0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15,031.59	6,788,422.41	6,788,422.41	115,031.59

2. 年金缴费	-	-	-	-
3. 工伤保险费	6,565.73	456,002.67	456,002.67	6,565.73
4. 生育保险费	11,161.74	730,841.31	730,841.31	11,161.74
四、住房公积金	1,579,302.00	25,351,612.86	26,097,418.86	833,496.00
五、工会经费	1,195,053.72	5,400,544.68	5,230,936.78	1,364,661.62
六、职工教育经费	4,200,514.07	2,626,522.80	5,448,233.58	1,378,803.29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06,937,501.60	427,390,204.60	409,085,745.64	125,241,960.56

说明：

①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② 期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一般员工部分预计在考核完成后发放，高管部分按照规定递延在三年内发放。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288,892.11	15,200,407.23	15,200,407.23	288,892.11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2,629.19	14,266,780.81	14,266,780.81	262,629.19
2. 失业保险费	26,262.92	933,626.42	933,626.42	26,262.92
合计	288,892.11	15,200,407.23	15,200,407.23	288,892.11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36,812,029.23	44,375,615.51
营业税	17,968,163.02	18,848,58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7,724.49	1,319,401.12
教育费附加	898,374.66	942,429.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25,627.60	4,379,047.33
印花税	-	74,186.87
堤围防护费	433,901.40	510,798.59
合计	60,395,820.40	70,450,065.92

2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470,650,053.91	184,824,60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767,822.49	55,095.93
吸收存款利息	485,347,308.83	231,654,027.29
其他利息	90,565,519.68	10,926,130.18
合计	1,048,330,704.91	427,459,859.81

23、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4,370,393.65	295,854,209.43
预提费用	1,082,454.13	1,310,850.29
递延收益	609,535.77	-
待清算款项	387,094.51	5,077,944.81
货币兑换	-15,204.14	-15,305.51
资金清算往来	-1,338,387.14	
资金清算应付款	46,246.27	
其他流动负债	5,408,041.17	8,800.00
合计	30,550,174.22	302,236,499.02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质保金	9,332,116.46	5,056,588.28
保证金	1,525,613.80	2,043,485.88
工程款项	8,611,530.81	8,165,678.03
待处理票据托收回款	-	273,364,713.57
其他	4,901,132.58	7,223,743.67
合计	24,370,393.65	295,854,209.43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汕头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6,949,250.00	租金
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97,437.12	工程质保金
深圳市大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2,685.83	工程质保金
合计	8,009,372.95	

(2)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未实现财务顾问及咨询业务服务费收入	-	9,299,767.45	8,709,767.45	590,000.00	受益期跨期
其他递延收益	-	1,026,731.44	1,007,195.67	19,535.77	受益期跨期
合计	-	10,326,498.89	9,716,963.12	609,535.77	

24、股本

股东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20.0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	-	800,000,000.00	16.0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004,460.00	-	-	551,004,460.00	11.02%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1,004,460.00	-	-	551,004,460.00	11.02%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7,700,063.00	-	-	437,700,063.00	8.75%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8.00%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00.00	-	-	345,000,000.00	6.9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929,000.00	-	-	196,929,000.00	3.94%
浙江中汉卓信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3.00%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2.40%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2.20%
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2.00%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83,300,000.00	-	-	83,300,000.00	1.67%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1.60%
北京鑫通万宝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0.80%
广州市英信广告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0.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	-	6,500,000.00	0.13%
其他法人及自然人	20,562,017.00	-	-	20,562,017.00	0.41%
合计	5,000,000,000.00	-	-	5,000,000,000.00	100.00%

说明：本行注册资本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16 号验资报告。

2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849,234.27	-	-	849,234.27

2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金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4,214,379.97	495,161,216.30	88,123,147.89	35,667,156.18	371,370,912.23	97,156,532.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4,214,379.97	495,161,216.30	88,123,147.89	35,667,156.18	371,370,912.23	97,156,532.26

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371,370,912.23 元。

2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912,858.39	10,843,310.14	-	18,756,168.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15 年 3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 2014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10,843,310.14 元（2013 年度：人民币 2,019,588.05 元）。

28、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71,215,725.54	97,589,791.29	-	168,805,516.83

说明：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目前本行尚未达到上述标准，本行拟在以后年度逐步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5 年 3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 2014 年度一般准备计人民币 97,589,791.29 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8,176,292.41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68,805,516.83 亿元。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33,101.43	20,195,880.4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43,310.14	2,019,588.0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589,791.29	18,176,292.4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 -

30、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91,270,285.38	2,011,685,584.67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978,641,771.41	553,490,285.31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入	842,790,542.41	557,563,48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入	343,240,352.66	254,883,091.34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70,087,311.27	173,074,498.41
转贴现利息收入	160,434,731.65	104,715,655.94
买入返售收入	240,216,873.06	134,320,151.7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91,479,348.28	56,500,04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入	18,653,875.66	14,824,720.52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438,863.89	17,611.11
其他利息收入	445,286,615.09	162,296,034.04
利息支出	2,383,422,832.55	1,279,303,258.2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16,764,135.32	433,959,877.60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110,602,051.86	627,760,424.92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45,777,985.87	186,494,496.45
转贴现利息支出	-	25,851,547.75
同业拆入利息支出	19,035,274.99	2,447,352.79
其他	291,243,384.51	2,789,558.72
利息净收入	1,007,847,452.83	732,382,326.44

说明：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

3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832,615.73	39,143,430.24
财务顾问	21,972,269.72	21,600,888.68
结算手续费	22,812,240.74	6,544,166.13
委托业务手续费	14,290,544.77	4,148,517.31
银行卡手续费	1,573,877.90	2,169,205.22
证券买卖手续费	-	1,138,000.00
理财业务手续费	1,765,823.16	1,083,039.08
贸易融资业务手续费	368,118.25	243,708.70
代理业务	44,776.72	170,844.90
其他	2,004,964.47	2,045,060.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38,698.49	17,828,933.25
同业业务手续费支出	16,722,005.47	6,639,039.86
代理手续费	6,149,803.96	4,919,370.12
银行卡手续费	3,042,577.01	3,306,404.40
结算手续费	4,603,208.52	2,433,253.56
其他	721,103.53	530,865.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593,917.24	21,314,496.99

3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23,333.03	28,814,056.7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631,581.17	15,297,020.3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7,349.93	76,938,840.73
合计	74,522,264.13	121,049,917.77

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4,457.16	-4,337,910.00

34、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邮电费收入	71,541.80	40,115.00
其他	387,804.10	302,655.95
减：其他业务支出	11,301.66	
合计	448,044.24	342,770.95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4,214,754.52	39,113,043.33
城建税	3,795,032.78	2,737,913.04
教育费附加	2,710,737.75	1,955,652.15
其他	921,385.58	1,001,176.91
合计	61,641,910.63	44,807,785.43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6、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4,855,532.97	308,488,241.88
折旧与摊销	68,824,671.37	53,736,448.98
租赁及物业费	65,984,212.52	44,488,735.72
业务宣传费	50,744,830.91	39,092,830.29
IT技术支持费	26,591,128.17	19,496,017.58
业务招待费	14,921,139.77	14,418,895.84
办公费	11,149,557.06	9,040,583.84
开办费	10,936,217.51	18,609,179.42
广告费	9,156,730.36	3,641,173.11
监管费	8,462,335.84	80,000.00
会议费	7,188,494.21	7,443,069.68
劳动保护费	6,071,937.75	3,606,722.00
水电气费	5,848,822.39	4,639,983.12
市内交通费	5,590,315.87	7,525,015.11
差旅费	4,432,674.43	3,939,678.51
车辆费用	4,014,280.76	3,134,596.69
电子设备运转维护费	3,355,084.69	2,295,980.00
印刷费	3,727,258.80	1,602,111.12
安全防卫费	3,480,816.66	2,055,352.41
邮电通讯费	2,693,371.79	2,834,016.08
其他	15,195,312.59	16,235,195.29
合计	693,224,726.42	566,403,826.67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准备损失	87,985,099.40	246,993,341.9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59,697,158.14	-
合计	247,682,257.54	246,993,341.99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79,734.61	100,198.33	79,734.61
合计	3,079,734.61	2,100,198.33	3,079,734.6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东莞财政局招商奖励资金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0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810.72	4,759.43	2,810.72
罚款与滞纳金支出	2,455.89	15.35	2,455.89
违约金赔偿金	4,600.00	-	4,600.00
其他	32,829.07	-	32,829.07
合计	42,695.68	4,774.78	42,695.68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9,683,297.73	44,274,108.64
递延所得税调整	-37,656,926.10	-52,790,418.53
合计	12,026,371.63	-8,516,309.89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0,459,473.06	11,679,570.5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25%）	30,114,868.27	2,919,892.6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9,774,953.79	-12,962,006.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686,457.18	1,504,932.6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20,870.8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12,026,371.63	-8,516,309.89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3,000,000.00	2,000,000.00
收回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预支价款	-	151,355,303.8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待处理票据托收回款	-	273,364,713.57
收到待清算款项	-	3,884,808.89
其他业务收入	459,345.90	1,240,496.33
营业外收入	-	-
其他收入	79,734.61	2,664,041.59
合计	3,539,080.51	434,509,364.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及管理费用	258,627,949.79	172,637,966.32
往来单位	445,003,771.15	-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3,034,638.52	4,037,737.22
诉讼费、保全费及受理费	1,660,014.00	1,976,602.00
其他	24,819.26	-
合计	708,351,192.72	178,652,305.54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433,101.43	20,195,880.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682,257.54	246,993,341.99
固定资产折旧	33,951,264.56	27,146,589.57
无形资产摊销	4,727,150.97	2,965,199.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46,255.84	24,020,49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	2,810.72	4,748.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债券利息收入		-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724,457.16	4,337,910.00
投资损失/(收益)	-74,522,264.13	-121,049,917.1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
发行债券手续费支出		-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7,656,926.10	-52,780,83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9,58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500,148,205.68	-10,328,631,07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5,170,608,295.48	20,508,858,597.99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实现汇兑损失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499,283.47	10,332,051,346.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54,988,747.94	9,725,468,464.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25,468,464.86	3,275,084,851.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574,117,584.55	2,440,161,707.0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440,161,707.04	5,372,690,89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6,523,839.41	3,517,854,424.6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054,988,747.94	9,725,468,464.86
其中：库存现金	38,799,582.26	47,192,60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2,875.34	647,223.3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0,468,287.14	1,684,505,152.14
存放同业款项	2,304,898,003.20	7,793,123,483.80
拆放同业款项	-	20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3,574,117,584.55	2,440,161,707.04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574,117,584.55	2,440,161,707.0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9,106,332.49	12,165,630,171.90

六、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确定本行的风险偏好。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行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行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

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行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行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行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行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行的审计委员会。

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董事会对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及批准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日常监督；审议和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的信用风险评估报告并对集团信用风险状况作出评价。经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日常监督职能，定期召开会议以审阅分析本行的信贷质量、风险集中度和压力测试等议题，并按季度向董事会报送信用风险评估报告。

本行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①贷款及信用承诺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②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贷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

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等同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 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AA-或以上。

③存放和拆放同业

总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1) 贷款集中度

客户集中度：期末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 24.17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0.16%。

行业集中度：参见[附注五、7(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

地区集中度：参见[附注五、7(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

(2) 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行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3) 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负债表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②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开出信用证	2.54	-
承兑汇票	1,503,283.72	339,317.68
开出保函	109,493.85	20,288.98
他行代开进口信用证	1.56	3,340.57
他行代开承兑汇票	439,343.80	249,311.60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应收款项	13,782.46	0
合计	1,626,564.13	612,258.83

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 抵押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行通过一系列信用增级措施降低信用风险。本行通常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以将信用风险敞口降至可接受水平。本行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本行制定了授信业务担保物管理办法，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合格担保物的种类、范围以及贷款成数。本行根据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房地产和可流通转让的金融资产（股票或债券）是本行主要的担保物类型。本行专门制定估价模型对最主要的几类担保物进行估值，计算方法为市场价值扣除折价因素。折价代表本行需要处置担保物时相关费用的保守估计。处置费用包括资产待售期间的维护费用、外部咨询服务费、拍卖费用、交易税费及任何价值损失。房地产的折价取决于不动产的类型、状况、位置及其他条件，通常在房地产市场价值的 X% 到 Y% 之间。上市证券的折价采用基于如价格波动性可销售性等变量的内部模型计算。对于不存在估值模型的担保物，本行将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部评估机构单独评估并计算其价值。

在报告期内，本行取得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4,894,259.8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产和股权。

（6）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各项存在信贷风险的资产的信贷质量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1,796.40				881,796.40
存放及拆放款项	459,946.57				459,94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900.49				150,90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411.76				484,411.76
应收利息	30,149.70				30,149.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0,766.96	27,418.74	30,378.35	45,644.82	2,332,540.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262.48				490,262.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其他资产	2,055.49				2,055.49
合计	4,850,289.85	27,418.74	30,378.35	45,644.82	4,832,063.77

项目	期初数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项目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期初数		合计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6,655.04	-	-	-	516,655.04
存放及拆放款项	970,119.99	-	-	-	970,11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13.63	-	-	-	42,513.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3,711.84	-	-	-	473,711.84
应收利息	24,474.53	-	-	-	24,474.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8,371.95	-	24,502.58	36,846.31	1,366,02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9,362.30	-	-	-	619,362.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800.00	-	-	-	27,800.00
其他资产	1,109,370.14	-	-	-	1,109,370.14
合计	5,162,379.42	-	24,502.58	36,846.31	5,150,035.70

说明：本行已对减值贷款提取足额的准备。部分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主要是客户出现短期的资金短缺情况，并未有客观的减值证据，因此本行并未分类为减值贷款。

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金融资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在总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期末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009.27	-	-	-	-	706,787.13	881,796.40
存放同业款项	35,489.80	304,267.37	70,189.40	-	-	-	409,946.57
拆出资金	-	30,000.00	20,000.00	-	-	-	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411.76	41,000.00	43,000.00	-	-	484,411.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00	491,560.05	1,291,111.77	369,162.47	226,051.41	-45,644.82	2,332,540.88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9,705.78	61,194.71	-	-	-	150,90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8,052.50	14,718.74	377,491.24	-	-	490,262.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其他资产	-	416,173.90	737,435.97	778,597.43	90,465.41	1,387.68	2,024,060.39
金融资产合计	213,073.97	1,830,171.36	2,235,650.59	1,568,251.14	316,516.82	662,529.99	6,823,918.97
负债项目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0.00	-	-	-	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	-	-	-	-	-
吸收存款	939,210.84	720,757.41	1,614,605.63	614,878.34	27,780.27	-	3,917,23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67,640.73	-	-	-	-	567,640.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3.87	772,911.00	890,933.38	-	-	-	1,664,008.25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53,519.25	53,519.25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39,374.71	2,061,309.14	2,705,539.01	614,878.34	27,780.27	53,519.25	6,295,362.22

期初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80,000.67	-	-	-	-	336,654.37	516,655.04
存放同业款项	-	26,602.00	791,619.34	131,898.66	-	-	-	950,120.00
拆出资金	-	-	20,000.00	-	-	-	-	2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66,711.84	142,600.00	64,400.00	-	-	473,71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46,871.04	710,059.86	289,934.52	39,090.48	-19,927.67	1,366,02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865.62	21,736.96	-	911.05	-	42,51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47.13	24,106.69	310,816.20	281,292.28	-	619,362.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27,800.00	-	27,800.00
其他资产	-	1.53	253,714.31	444,524.82	411,131.00	-	63,285.22	1,172,656.88
资产合计	-	206,604.20	1,701,929.28	1,474,926.99	1,076,281.72	349,093.81	380,011.92	5,188,847.92
负债项目								
吸收存款	-	809,468.70	626,353.64	565,670.74	128,504.65	51.81	-	2,130,04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73,728.58	31,954.22	-	-	-	505,682.79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457.96	710,627.00	1,268,775.00	1,942.00	-	-	1,981,801.96
应付债券	-	-	-	-	-	-	-	-
其他负债	-	507.79	-	-	-	-	90,229.50	90,737.29
负债合计	-	810,434.44	1,810,709.22	1,866,399.96	130,446.65	51.81	90,229.50	4,708,271.58
表内流动性净额	-	-603,830.24	-108,779.94	-391,472.97	945,835.07	349,042.00	289,782.42	480,576.34

由于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上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行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上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上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行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行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商品及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期末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已逾期或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5,009.27	-	-	-	706,787.13	881,796.40
存放同业款项	-	339,757.17	70,189.40	-	-	-	409,946.57
拆出资金	-	30,000.00	20,000.00	-	-	-	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411.76	41,000.00	43,000.00	-	-	484,411.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91,860.05	1,291,111.77	369,162.47	226,051.41	-45,644.82	2,332,54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9,705.78	61,194.71	-	-	-	150,90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8,052.50	14,718.74	377,491.24	-	-	490,262.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其他资产	-	416,173.90	737,435.97	778,597.43	90,465.41	1,387.68	2,024,060.39
资产合计	-	2,043,245.33	2,235,650.59	1,568,251.14	316,516.82	662,529.99	6,823,918.97
负债项目	已逾期或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000.00	-	-	-	-	200,000.00
吸收存款	-	1,659,968.25	1,614,605.63	614,878.34	27,780.27	-	3,917,23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67,640.73	-	-	-	-	567,640.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773,074.87	890,933.38	-	-	-	1,664,008.25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53,519.25	53,519.25
负债合计	-	3,000,683.85	2,705,539.01	614,878.34	27,780.27	53,519.25	6,295,362.22
利率风险敞口	-	-957,438.52	-469,888.42	953,372.80	288,736.55	609,010.74	528,556.75

期初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已逾期或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80,000.67	-	-	-	336,654.37	516,655.04
存放同业款项	-	818,221.34	131,898.66	-	-	-	950,120.00
拆出资金	-	20,000.00	-	-	-	-	2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6,711.84	142,600.00	64,400.00	-	-	473,71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46,871.04	710,059.86	289,934.52	39,090.48	-19,927.67	1,366,02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865.62	21,736.96	-	911.05	-	42,51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47.13	24,106.69	310,816.20	281,292.28	-	619,362.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7,800.00	-	27,800.00
其他资产	-	253,715.84	444,524.82	411,131.00	-	63,285.22	1,172,656.88
资产合计	-	1,908,533.48	1,474,926.99	1,076,281.72	349,093.81	380,011.92	5,188,847.92
负债项目	已逾期或不计息	1-3个月	3个月-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吸收存款	-	1,435,822.34	565,670.74	128,504.65	51.81	-	2,130,04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73,728.58	31,954.22	-	-	-	505,682.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711,084.96	1,268,775.00	1,942.00	-	-	1,981,801.96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他负债	-	507.79	-	-	-	90,229.50	90,737.29
负债合计	-	2,621,143.67	1,866,399.96	130,446.65	51.81	90,229.50	4,708,271.58
利率风险敞口	-	-712,610.19	-391,472.97	945,835.07	349,042.00	289,782.42	480,576.34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公司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以上分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基于以下假设：（1）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A、本行在经营中可能持有未平盘外汇头寸，从而承担汇率风险；
- B、本行外汇资金来源主要为美元，为满足客户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小额购汇付款的需要，本行可能需要预先购入部分外币保证备付，从而面临汇率风险；
- C、本行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收益等转换成本行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时，会面临汇率折算风险。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行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期末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9,076.43	2,592.27	127.38	0.32	881,796.40
存放同业款项	388,630.37	19,701.52	1,534.85	79.83	409,946.57
拆出资金	50,000.00	-	-	-	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411.76	-	-	-	484,411.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1,393.64	41,147.24	-	-	2,332,54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900.49	-	-	-	150,90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262.48	-	-	-	490,262.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其他资产	2,023,914.33	146.06	-	-	2,024,060.39
资产合计	6,758,589.40	63,587.10	1,662.32	80.15	6,823,918.97
吸收存款	3,866,876.85	48,679.06	1,675.39	1.19	3,917,23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7,640.73	-	-	-	567,640.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62,050.17	1,958.08	-	-	1,664,008.25
应付债券	-	-	-	-	-
其他负债	146,243.19	168.61	0.09	68.86	146,480.75

负债合计	6,242,810.94	50,805.75	1,675.49	70.05	6,295,362.22
表内净头寸	515,778.46	12,781.34	-13.25	10.10	528,556.75

期初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 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5,127.01	1,327.84	200.11	0.08	516,655.04
存放同业款项	925,253.06	21395.61	3,446.19	25.17	950,119.99
拆出资金	20,000.00	-	-	-	2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3,711.84	-	-	-	473,71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0,968.88	15,059.34	-	-	1,366,02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513.63	-	-	-	42,51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9,362.30	-	-	-	619,362.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800.00	-	-	-	27,800.00
其他资产	1,172,262.39	362.64	6.65	25.20	1,172,656.88
资产合计	5,146,999.08	38,145.44	3,652.95	50.45	5,188,847.92
吸收存款	2,100,991.94	25,404.87	3,652.73	-	2,130,04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5,682.79	-	-	-	505,682.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981,801.96	-	-	-	1,981,801.96
应付债券	-	-	-	-	-
其他负债	90,605.73	106.09	0.21	25.26	90,737.29
负债合计	4,679,082.42	25,510.95	3,652.95	25.26	4,708,271.58
表内净头寸	467,916.66	12,634.49	-	25.19	480,576.34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继续推进操作风险自评估，深入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加快操作风险工具和系统建设，梳理全行业务系统参数，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持续推进操作风险自评估。进一步扩大自评估的业务覆盖范围，重点开展表外等相关业务自评估，促进制度、流程及服务的改进和优化；

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重检、调整和延伸监控检查范围和内容，加强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部位操作风险防控；

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综合评价体系。充实和完善对公信贷业务、个人金融业务等方面的指标，充分发挥评价体系对分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

强化不相容岗位管理。重检和持续完善不相容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管理，加强岗位制衡的刚性约束；

稳步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进一步推动试点分行应急演练工作，完善二级机构及网点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和机制；

加强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报告管理。规范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监控、信息归集和报告工作，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提高应对处置能力；

开展全行重要系统参数梳理。梳理排查全行参数管理现状及薄弱环节，及时组织整改，确保全行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积极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完善集团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及大额交易、可疑交易和涉嫌恐怖融资报告等工作，加强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有效履行反洗钱各项法定义务。

6、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①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②遵守资本监管法规，逐步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③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④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管理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及时监控、分析和报告，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控制资产增速、调整风险资产结构、提高内部资本积累、从外部补充资本等各项措施，确保集团和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本行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本行的资本规划管理是根据监管规定、集团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前瞻性地对未来资本供给与需求进行预测，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确定未来存在的资本缺口，制定内外部资本补充措施。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 2004 年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2 号）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包括一般准备、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

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本净额	539,250.09	489,547.0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23,983.69	477,203.29
一级资本净额	523,983.69	477,203.29
附属资本	15,266.40	12,343.73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4,855,284.00	2,627,001.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9%	18.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9%	18.17%
资本充足率	11.10%	18.64%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还将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并由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此外，如需计提逆周期资本或监管部门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9,800.58	-27,336.51
盈余公积	1,875.62	791.29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般风险准备	16,880.55	7,121.57
未分配利润	-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其他	-	-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	-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4,573.06	3,373.05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23,983.69	477,203.29
其他一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一级资本净额	523,983.69	477,203.29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进入金额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5,266.40	12,343.7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资本净额	539,250.09	489,547.0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23,983.69	477,203.29
一级资本净额	523,983.69	477,203.29
资本净额	539,250.09	489,547.02
风险加权资产	4,855,284.00	2,627,001.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9%	18.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9%	18.17%
资本充足率	11.10%	18.64%

说明：

①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②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七、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9,004,924.24	-	-	1,509,004,924.24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004,924.24	-	-	1,509,004,924.24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2,624,756.38	-	-	4,902,624,756.38
1. 债务工具投资	4,902,624,756.38	-	-	4,902,624,756.38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其他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四）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411,629,680.62	-	-	6,411,629,680.62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 其他	-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本行的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等于此等项目之账面价值。

②贷款

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通过比较贷款发放时的市场利率与当前适用于类似贷款的市场利率进行估算。大部分贷款的利率每年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进行重新定价，因此其账面值即为其公允价值。贷款组合中的贷款发生的信贷质量变化在确定总公允价值时不予考虑，因为信用风险影响已通过贷款损失准备体现，并从账面值及公允价值中扣除。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④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按不同品种使用固定或浮动利率。活期存款及无指定届满期之储蓄账户的公允价值为随时可支付给客户的金额。由于大部分定期存款均为短期性质，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同。

⑤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

于12个月内到期的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假设其账面金额为公允价值。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和应付债券等。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期末数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633,410,358.62	-	-	19,633,410,358.62	19,633,410,358.62
长期应收款	-	-	-	-	-
有公开报价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19,633,410,358.62	-	-	19,633,410,358.62	19,633,410,358.62
金融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金融负债小计	-	-	-	-	-

(续)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8,000,000.00	254,480,922.00	-	-	278,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93,701,423.12	-	-	11,093,701,423.12	11,093,701,423.12
长期应收款	-	-	-	-	-
有公开报价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11,371,701,423.12	254,480,922.00		11,093,701,423.12	11,371,701,423.12
金融负债：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 递延收益）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金融负债小计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应付次级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行的股东关联方情况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股东名称	关联 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 代码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公司	广州市	周泽荣	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酒馆经营管理等	61842417-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公司	哈尔滨市	郭志文	商业银行业务	12759211-1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公司	上海市	林亿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66603932-3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公司	深圳市	翁先定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等	19224023-5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张汉桥	专门接受并管理和处置中国人民银行历史遗留的资产	71093354-2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公司	杭州市	聂忠海	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造纸机械、泵、铸件等	14307184-2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公司	吴江市	缪汉根	生产销售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等	62846178-5

本行的股东关联方情况（续）：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对本行 持股比例%	对本行 表决权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6,500 万	20.00	20.0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33 万	16.00	16.0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万	11.02	11.02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万	11.02	11.02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8.75	8.75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	8.00	8.00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万	6.90	6.90

报告期内，股东关联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无变化。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行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行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潮皇食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80144156-X
广东外商活动中心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61841573-4
广州新快报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0767316-1
广州亚太国际俱乐部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5349843-X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9348913-2
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61848193-4
广东新快报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3986157-0
广州侨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66184776-X
广东潮皇食府有限公司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0768665-9
广东佛山市三水侨鑫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0794894-6
广州华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61842792-X
广州新快达媒体服务有限公司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3855464-0
广州天弘传媒有限公司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69150666-7
广东侨鑫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0765841-2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信贷资产余额（包括贷款、贴现、押汇、承兑、信用证、保函）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贷款、贴现、押汇、承兑、信用证及保函等情况。

(2) 存款（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468,403.23	9,027,689.7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162,154.49	4,629,879.21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189,240,465.72	185,318,740.51
广东外商活动中心	289,843.56	3,959,658.97
广东新快报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305,120.53	199,619.38
广州天泓传媒有限公司	47,514.20	130,220.28
广州亚太国际俱乐部	149,914.41	1,153,519.79
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	914,435.78	1,224,698.00
广东侨鑫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906,522.61	901,764.25
广东新快达媒体服务有限公司	440,465.03	552,082.5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34,433.23	435,262.05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563.70	21.82
广州东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合计	234,364,836.49	207,533,134.71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61,527.50	184,287.16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4,242,982.83	3,993,927.22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713.06	36,758.59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1.82	0.00
广东外商活动中心	2,775.19	274.92
广东新快报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716.15	777.49
广州天泓传媒有限公司	2,293.92	542.26
广州亚太国际俱乐部	3,281.62	3,489.79
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	4,682.44	4,350.61
广东侨鑫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4,958.36	5,992.56
广东新快达媒体服务有限公司	4,259.32	5,135.28
广州东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2,793.22	25,804.31
合计	4,595,005.43	4,261,340.19

(4) 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交易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	1,829.42	30.19	1,697.97	42.48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购理财	-		4,000	1.8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潮皇食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餐饮消费	-	-	-	-
广东外商活动中心	住宿及餐饮	22.93	1.18	-	-
广州新快报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费	-	-	-	-
广州亚太国际俱乐部	餐饮消费	70.37	4.72	-	-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饮	507.90	26.24	27.87	3.74
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315.33	58.63	295.03	65.3
广东新快报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及订刊费	48.98	12.40	11.27	3.1
广州侨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款	-	-	-	-
广东潮皇食府有限公司	餐饮消费	23.19	1.55	0.8	0
广东佛山市三水侨鑫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费等	23.27	23.27	33.73	8.26
广州华丽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管理费	-	-	-	-
广州新快达媒体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费	-	-	-	-
广州天弘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181.50	19.82	32.22	8.85
广东侨鑫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费	22.82	0.45	-	-
广州亚太国际俱乐部	会议费	-	-	-	-
广东侨鑫拍卖有限公司	广告费	-	-	1	0.27
广东侨鑫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款	-	-	25.07	1.04
合计	-	3,045.71		6,124.95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高管薪酬	董事会考核确认	14,999,631.72	4.16%

6、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333,240.00	-	333,240.00	-
其他应收款	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	422,205.00	-	422,205.00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点均有贷款额度的承诺，包括本行对信用卡客户提供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以及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根据本行管理层的意见，由于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是可以撤销的，本行并不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的风险。

本行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行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426,275,165.40	5,886,292,788.97
开出信用证	41,032.21	33,405,749.01
开出保函	1,094,938,496.27	202,889,801.32
一融资保函	1,094,938,496.27	202,889,801.32
贷款承诺	-	-

(2) 委托交易

本行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五、31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6,347,077,209.60	183,000,000.00
委托存款	6,347,077,209.60	183,000,000.00
委托投资	730,000,000.00	-
非保本理财资金	4,240,954,174.80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行不承担任何风险。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行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行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71,913,524.13	62,060,187.25
1年至5年	357,322,602.44	297,354,156.88
5年以上	245,015,031.25	245,733,052.35
合计	674,251,157.83	605,147,396.48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全部补充一般准备。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38.9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37,038.9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9,873.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7,165.22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	0.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	0.021	